



U&I GROUP |
汇 | 智 | 集 | 团



汇智研究院
U&I Academy

美国税务及商务 基础知识手册

U.S. Taxation and Business
Manual of Fundamental

Part. 1	服务清单	01
Part. 2	经典案例	03
Part. 3	问题解答	10
Part. 4	名词解释	14
Part. 5	常用税表	17
Part. 6	团队优势	19
Part. 7	文摘精选	21

服务清单		
类别	内容明细	备注
小时咨询	常规小时咨询	美国个税咨询, 中国境内公司美国申报, 美国公司注册+税务规划, 跨境架构, 财富传承
	合伙人/CPA小时咨询	
基础税号申请	ITIN税号申请+1年K-1表格	适用于还未拿到绿卡身份, 但在美国有投资收益从而需要报税的客户
	ITIN税号申请+3年K-1表格	
年度个税申报 打包服务	国内基本工资收入, 红利, 利息	
	三处境内外房产租金收入	1040报税表附带的每张E附表包含3个房产租金收益
	中国退休金收入	
	中国境内资本利得	证券账户明细整
	美国工资收入	需客户提供W-2
	个体户生意收入	
	无形资产收益	如版税, 专利收益
	10个中国银行账户申报	包含余额不大于\$10,000的账户
	1家中国公司申报	超过1家中国公司申报需额外付费
FATCA+FBAR 补申报	中国金融资产和银行账户在美补申报 (根据客户情况而定, 补申报3-6年)	适用于在之前美税申报中, 没有完整或遗漏申报中国金融资产和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注册 相关服务+ 税务申报	美国公司注册	包含: 1.公司查名 2.注册地址 2.州政府注册费 3.EIN税号
		需做KYC
	年度报税服务	根据公司销售额报价
	公司服务 Package	包含: 1.注册 2.开户 3.第一年报税
年度咨询 打包服务	10小时咨询+ 税务规划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 1.境内个人不动产收益规划 2.个人理财投资收益规划 3.境外金融资产信息交换政策解读及风险分析 4.个人项下国内公司美税申报要点及税务风险提示 5.美国境外公司税收政策解读 6.美国公司种类及税务咨询 7.在美投资/并购的法律及税务建议 8.跨境企业法律合规咨询 9.财富传承/遗产规划
跨境电商 落地服务	自建仓库可行性报告	1. 适用于每个月4个集装箱的规模体量。 2. 报告中会包含1-2个选址, 选址的介绍、位置分析、估算成本(租金、地税、人工、管理费、公共设施费等相关明细), 并与客户现有亚马逊仓库或第三方仓库的成本费用做比较。
	自建仓库落地服务	1. 公司注册 2. 记账 3. 公司报税 4. 协助签订地产租赁合同 5. 仓库管理人员招聘相关工作
财务监管服务	记账服务+年度财务报告	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财务监管, 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收费标准: 1.小型个体投资项目按照每月支付 2.项目公司以公司所持有的资产金额按比例年度支付

非美税身份在美投资收益利息的退税申请

案例 1

张先生多年前申请美国 EB-5 投资移民，目前还在移民排期阶段，尚未获得绿卡。但自从投资后，张先生每年都有收到来自项目方发放的 K-1 表格，该表格记录了张先生每年获得的投资项目利息收益。他被告知 K-1 表格是用于报税的，由于现在还没有美国身份也并非是美国税务居民，所以无需他做任何事。当张先生发现，2020 年度他的 K-1 表格记录利息收益为 6989 美金，但实际情况是他只收到过总共 4403 美金汇款，2019 年度 K-1 表格上显示的利息总收益为 16919 美金，实际获得收益为 10659 美金。再往前去查阅，也是同样的问题，多年来也没有人给他解释情况过这个情况。

税务小贴士

张先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益之所以比 K-1 表格上记录的数字要少很多，是因为张先生的入账金额已经是被预扣个人所得税的税后收益。可以算出张先生是按照最高档个人所得税率 37% 的标准作为预提税由项目方直接从其利息收益中代扣代缴的。但问题是，张先生还不是美国税务居民，实际无需缴纳那么高税率。根据中美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为 10%，两个年度可以为张先生分别省下 1887 和 4568 美金的税。所以在利息收益很高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不申请退税，损失是很明显的。申请退税的时间段是在每年报税季截止日 4 月 15 日之前，因为非美税居民要申请此类退税，需要在递交税表时同时递交用于申请 ITIN 报税号的 W-7 表格。

美国以外地区金融资产和银行账户补申报（FATCA+FBAR）

案例 2

客户尹女士一家三口已经拿到美国绿卡多年，自拿到绿卡后，每年也有找美国当地的税务师为他们家庭做年度税务申报。夫妻俩都是在中国国内担任外企高管，收入来源主要就是薪资和国内的一些理财产品。但由于缺乏了解 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中对于美国以外的金融资产申报相关规定，和不清楚 FBAR 法规要求美税居民主动申报美国以外银行账户信息，导致尹女士在过往税务申报中只申报了中国国内的工资收入，多年来一直没有申报中国境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账户，所以尹女士一直存在着税务风险。

税务小贴士

很多美税居民都误以为只要每年完成美税申报就没有问题了，并且把税务筹划与税务申报给混为一谈，税务申报只是税务师根据客户提供的材料如实进行申报工作，不会涉及具体和为其长远考虑的筹划方案，甚至有些在完成申报工作后，都不会再免费回答客户的税务问题。另外，很多新移民家庭，总想着如何去“隐藏”自己在国内的各种收入，所以常有漏报和瞒报的情况发生。实际上，FATCA 对应的个税申报附表 8938 上的填报信息与 FBAR 对应的表格 FinCEN 114 的申报信息是相互呼应、需要对应一致的。FBAR 的申报表是单独在线上向美国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行局申报，该表格包含很多细节问题，一旦发现与 8938 税表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申报逻辑有误时，就会被国税局询问并可能遭受罚款，且今后再递交税务申报表时，很可能会成为国税局严查对象。两者的罚款力度也是非常大的，根据 FATCA 处罚条款会面临 1 万美元至 6 万美元，而 FBAR 则可能会面临最高账户余额 50% 的罚款。

衍生阅读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P33**

非美税居民在美房产投资的重要事项

案例 3

王女士非美国税务居民身份，但多年前就因看好美国南加州尔湾地区的房产升值空间，所以在 2016 年就投资了一套价值 150 万美金的房产，期间一直用于出租。2021 年 6 月王女士看中了一套在当地价值 280 万的房产，原来的房产已经升值到 220 万，所以计划卖掉原来的房产再追加一些投资，购入新房产。但最终因为事先缺乏税务筹划，在卖了原有房产后，资金周转周期过长，而没有投资成。

税务小贴士

作为外国人在美国投资房产，一定要知道的几件事是：1. 卖掉房产时的资本利得税；2. 房屋折旧计算方式，因为这会影响到卖房时资本利得成本扣除金额，从而影响到税负；3. 1031 Exchange 法规可适用于延期缴纳资本利得税，但由于王女士事先不了解该条款，原有房产卖出时间点距离购入新房产的时间点已经超出相关规定，故在此案例中无法适用。4. 《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FIRPTA）》。最后一点极为重要，FIRPTA 规定外国人出售在美国的房产时，必须预缴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预缴所得税是按照房屋出售价的一个比例计算，此案例中为 15%。而不是按照资本利得部分作为计税基数。当然这只是一个预缴，对于多缴纳的税可以在次年税务申报时向 IRS 申请退回。但如果房屋价值较高，且离次年税务申报时间较久，就意味着可退税金额被长时间占用，影响投资人其它的投资机会。2021 年正时美国房产火热的时期，好地区的房产都被抢购，王女士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没能购入心仪的房产。

衍生阅读 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知识 **P28**
在美出售房产时，如何使用“1031 Exchange”来做筹划 **P30**
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 **P22**

放弃身份前必须要了解弃籍税

案例 4

李女士当初为了未成年的孩子，自己作为主申请人带着儿子申请了美国投资移民 EB-5。如今两人都已经拿到无条件绿卡。本来李女士就是美国移民圈中的“跑卡族”，一年最多登陆美国两次，每次都是停留很短的时间，身心疲惫。自从疫情后，中美往返变得更加艰难，所以李女士考虑放弃美国绿卡的身份。但听说放弃绿卡身份有可能会涉及到弃籍税，让李女士左右为难。

税务小贴士

弃籍税并非是一个拥有明确税率的税种，它是一种现有资产收益按照市价缴纳对应税负的计税制度。放弃身份人士名下的全球资产，会被视为在放弃绿卡的前一天，按照公允市场价出售。与真实出售时一样，用公允市场价减去该资产购入时的成本基数，从而产生每项资产的虚拟增值或亏损部分在个税申报表上进行申报。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触发弃籍税？或怎么做好放弃身份前的税务筹划呢？这是需要专业人士来做检查和规划的，因为一旦触发弃籍税，肯定会由主动申报变为严格审查。

衍生阅读 放弃美国公民或绿卡身份时，弃籍税要怎么办 P38

设立美国公司有助于在美业务经营

案例 5

陈总从事服装跨境电商，有自己品牌，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近些年随着跨境电商领域的高速发展，其年销售额已达到 2000 万人民币。但随着体量越大，陈总需要考虑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现阶段陈总是以个人名义在亚马逊上注册的账户，货款绝大部分都由支付平台汇到他国内个人银行账户，存在税务风险。拓展更多的业务，销售额增长的同时，陈总也在考虑如何降低成本。

税务小贴士

陈总可以注册一家美国公司，并通过这家美国公司在线上平台注册账号，今后可以将利润部分留在美国，并根据业务需求在美进行再投资，做到税务递延的效果。因为陈总也有计划在美雇佣市场人员去拓展线下 to B 渠道，所以注册一家美国公司显得更有必要。同时，经我们计算，当陈总每月货物量达到 4 个集装箱后，可以考虑自建仓库来降低仓储和物流成本，这样大约可以为其节约 50% -75% 的相关成本。

衍生阅读 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么选 P41



1、美国个人所得税报税截止时间？可延期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15 号之前，可申请延期 6 个月，但不等于晚缴税，交税还是要在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只是申报延期。

2、准备移民，什么时候开始做税务规划？

税取决于资产量和复杂程度。简单的资产结构，至少在第一次登陆美国前半年到一年。

3、报税一定会缴税吗？

不一定。

4、房产如何申报？

取决于房产情况，如房屋持有用途是出租还是自住，来自房产的收益是处置房产产生还是租金收益，不同性质收入，申报不同项目。

5、银行账户、存款、公司股份如何申报？

作为金融资产，根据不同类型，使用 Form 8938、5471、FinCEN 114 等进行申报。

6、如果成为美国税务居民，需申报哪些资产？

就来源于全球的所得进行申报缴税。

7、未正常进行美税申报的影响？

有征收滞纳金和罚款、降低个人信用评分、收到 IRS 传票追查刑事责任、非公民身份强制离境等风险。

8、是否向美国 IRS 缴税越多，对身份取得越有利？

依法报税是每个美国公民和居民应尽的义务，缴税的多少与取得的收入相关，合法缴税才是重点。

9、夫妻双方只有一方移民，是否可以将所有财产转移至未移民一方进行合理避税？

移民一方在美生活需相应费用支出，若无合理收入来源、频繁收到未移民一方赠与，有可能被 IRS 视为受赠人的收入。

10、哪些支出可以抵税？

高等教育学费、房屋贷款利息、自住房产税、慈善捐款等是典型的抵税事项。

11、夫妻双方每年赠与限额是多少？

夫妻之间的赠与没有限额。

12、拿绿卡前国内购买的房产，拿绿卡后出售，这部分所得是否需要缴税？是否可以不进行申报？

房产售卖后的收益部分，需要申报。在国内扣除相应税款后，可能存在在美补缴税。申报与否，是客户自己的选择，税务师无法给出不申报建议。

13、取得绿卡前将美国房产过户给其他非绿卡持有者，取得绿卡一段时间后收到转让房产所得，售卖该房产取得相应收入，此部分收益是否需缴税？

需要，直接转款会作为当年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14、赴美超 1 万美金的现金持有是否需要缴税？

不需要缴税，但需要申报。

15、赠与免税额是否每年有限额？以保险形式的赠与是否可以规避遗产税？

每年 1.5 万美金的赠与免税额限额；保险也会计入遗产税征税范围，未超遗产税免征额部分，不需缴税。

16、移民后收到的境外赠与需要申报吗？

每年超过 10 万美金的赠与，都需要申报，否则会被视为受赠人当年的收入作为计税标准，但不一定要交税。

17、留学身份，需要报税吗？什么时候申报，如何申报？

留学身份前 5 年且没有收入的情况下可以不用报税，但需要递交 8843 表格（个人免除和有健康状况个人的声明）给税务局。

18、未取得绿卡身份前，在美基金公司已做了投资款的预缴税，取得绿卡后是否可申请退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

可以申请退税；建议 3 年内，时间越长，申请退税难度则越大。

19、放弃美国国籍和绿卡，是否需要缴税？如何缴税？

达到征收弃籍税条件时，放弃美国国籍或绿卡需要缴纳弃籍税；退籍日全球资产视同出售所形成的收入，按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缴纳弃籍税。

20、成为美税务居民后，多国收入来源，部分收入在来源国已缴过税，在美是否还需再申报缴税？

需要申报，在来源国已缴税款可作为抵扣，抵扣有对应计算方法，使用 Form 1116 进行申报。

21、什么是美国检举人制度

美国很多政府机构都会设置“whistleblower program”，严格保护告密人的信息并给予告密人涉案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奖励制度。



1、税务居民

以下三类均为美国税务居民：
a) 美国公民
b) 美国绿卡持有者
c) 满足实质性判定：前年居住天数 *1/6+ 去年居住天数 *1/3+ 今年居住天数 >183 天

2、税务居民与非税务居民在报税要求上的区别

税务居民对全球资产和收入均有申报和纳税义务；非税务居民仅需对来自美国的收入履行完税义务。对有源自美国收入并对该部分收入未缴纳预扣税，或者对已缴纳的预扣税有退税需求的非税务居民需进行税务申报。

3、遗产税

2022 年最新遗产税免税限额个人额度为 1206 万美元，夫妻双方合计 2412 万美元。超过免税限额且满足遗产税缴纳条件的情况下，对超出限额部分需缴纳最高税率为 40% 的遗产税，被继承人为遗产税负税人。目前施行的高额度遗产免税金额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4、赠与税

与遗产税共用终身额度，2022 年为 1206 万美元 / 人。每人每年的赠与免征额为 1.5 万美金，赠与给非美国公民身份配偶的免征额为 15.5 万美金。生前累计的赠与金额会在终身额度中扣除。

5、弃籍税

弃籍税不是一种税种，不单独征收，也没有单独的税率。严格意义上来说，中文的翻译并不准确，并非是“弃籍”而是指放弃美国身份（包含国籍和绿卡身份）时，将名下的投资视同市场公允价处置变现，对该部分收益进行离境前个税的缴纳。而且弃籍税需达到资产体量和年限的对应要求后才需缴纳，弃籍时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此项税负。

6、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国国税局缩写。

7、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通常叫做“肥咖条款”。

8、FBAR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海外银行和金融账户申报，通常叫做“肥爸条款”。

9、普通收入所得

Ordinary Income Tax，工资薪金、利息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离婚补偿所得、养老金所得、年金所得、房屋出租所得等都属于该项所得类型，按照 2022 年最新的七级阶梯型税率（10%-37%）进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适用的税率表会而根据申报状态（单身，或是夫妻联合申报等）的不同而不同。

10、资本利得税

针对资产处置收益所产生的所得对应的税负，持有时间以一年为划分期限，分为长期资本利得和短期资本利得。2022 年长期资本利得税率按照总收入金额被分为 0%，15%，20% 三个税档。短期资本利得则算入当年普通收入所得计税。

11、FTC

Foreign tax credit 外国税收抵免，申报 Form 1116 避免双重征税。

表格编号	名称	申报对象	内容
1040	个人收入联邦税申报表	税务居民或有来源于美国收入的非税务居民	内容包括收入和家庭信息, 以及适用于纳税义务的允许扣除和抵免, 根据目的和申报对象的情况不同, 使用不同的附表
1041	信托所得申报表	信托	对遗产、信托收益、慈善、受益人分配等金额按照收入类型使用不同表格进行申报
1042	预提税申报表	有来源于美国收入的外国人	
8938	FBAR(特定金融资产申报表)	1.美国公民; 2.美国居民外国人; 3.非居民外国人但为合并申报所得税表而选择作为居民外国人者	涵盖股票、合伙组织权益等金融资产及对应产生的收益
FinCEN 114	FATCA (境外银行及金融账户申报表)	税务居民个人及法人	每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不能延期)
5471	海外股权申报	有美国境外公司的管理者或股东身份的税务居民	根据持股比例及公司具体情况, 对于控股公司的信息有不同程度披露要求
3520	境外信托及赠与申报表	税务居民	美国境外信托收益取得及收到赠与后的申报
8854	弃籍申报表	已放弃其公民身份的美国公民和终止居留权的长期居民	证明其在弃籍前的5个报税年度内, 遵守了美国税收法规, 合规报税并缴税。同时, 弃籍者需要报告弃籍时的全球资产情况
706	美国遗产税(包含隔代转让) 税务申报表	继承人	被继承人(死亡人)和遗嘱执行人基本信息、资产信息、继承人选择, 税额计算等
709	美国赠与税(包含隔代转让) 税务申报表	赠与人	赠与人基本信息及税金计算等
W-4	员工扣缴证明	雇员	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津贴信息
W-7	申请ITIN税号	税务居民	个人基本信息
1099	information return 纳税资料表	付款机构或付款个人	通过1099后加上不同的后缀, 用来区分各种不同类型的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分红、投资收益等
1116	境外税收抵免表	纳税人	将境外已纳税款进行申报抵免 FTC
1065	美国合伙人收益表	合伙企业	附表K-1主要包括合作伙伴的收入分成, 扣除额, 积分等的说明

对于多重税务居民身份人士，了解国际间金融账户信息合规申报显得尤为必要。U&I 税务团队着重于从跨境税务合规和跨境架构优化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个人和公司层面的美国税务咨询，帮助客户做到境内外公司联动，并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传承规划。

U&I 一直致力于协助企业家及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在跨境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帮助。U&I 的服务体系涵盖了基础性服务、功能性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我们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从境外公司注册到海外合规，从财税、法律服务到海外战略顾问、从跨境架构咨询到跨境事务全方位落地，以及企业家财富规划及传承等。团队在涉外法律、财税、商务领域具备多年落地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境咨询服务。

近 20 年来，U&I 跨境团队累计为超过一万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涉外领域的法律服务支持，项目型综合法律服务案件超过 200 个。包括境外 IPO 红筹架构搭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架构设计、企业境外投资架构搭建、科技金融融资平台设立、企业境外投资战略顾问、企业境外市场开拓、企业国际贸易税务筹划等。仅在 2019 年，团队与 30 余家国内律所、券商和上市辅导机构达成海外融资、红筹架构规划等方面的合作协议。



跨国背景 专业团队

由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公司架构专家、银行家、法律及财税专家等专业人士组成。



遍布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香港、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济南、南京、福州、厦门、美国、新加坡、英国、开曼、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塞舌尔、巴哈马、安圭拉、巴拿马、伯利兹、萨摩亚。



实操团队

近二十年跨境行业经验，卓越的跨境落地能力，提供定制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拥有专业服务所需资质

法定注册代理人牌照、律师事务所、秘书及信托服务者、会计师事务所。



下设专业的学研团队 — 汇智研究院

汇智研究院研究领域涵涉跨境商业、法律、财税及财产架构，由集团多位律师、会计师、审计专业人士、金融专业人士组成，提供可持续的跨境领域观点。

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

文·Jacky | 2021.01.29

一转眼 2021 都已经要过去一个月了。拜登已正式上台，民主党对于川普二次弹劾案虽已经送达参议院，但其象征性意义远大于实际意义。闹剧看完后，忽然间发现报税季即将到来，很多新移民即将面临他们的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

今天的美税知识讲解，我们就讲其中的一个概念，因为我们都知道美税申报是个极其复杂的事情，不可能通过几篇文章来做一个系统性的说明。在最近日益增多税务咨询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客户都对于 capital gain（资本利得）的理解有误区。比如说，投资收益就是 capital gain，钱生钱的部分就是 capital gain。

一、Capital Gain 的定义

先来聊一下什么是 capital gain？我们不说书本上的定义，因为说了你也不容易记住。这么说来，像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一样：黑白，阴阳，利弊，善恶等，所以既然有得就有失，gain 的另一面就是 loss。

这么一解释的话，我们再来看存入银行的钱，之后收到的利息，会是 capital gain 吗？

对，利息不是 gain，因为你不可能收到负的利息，也就是没有 loss 的可能性。

自然，劳动人民每月领取的工资也不可能用 capital gain 来计算报税。

二、Capital Gain 的分类和税率

Capital Gain 就分为长期和短期。一年以上视为 long term，一年以内视为 short term。这里可能有的人会问，我正好有个基金产品为期一年整，不多不少，那是算作为长期还是短期？短期资本利得指的是小于或等于 365 天的投资收益，所以今后在选择投资产品时需要注意下投资期限。

另外，有很多人也知道炒股的 capital loss 也可以与 capital gain 相互抵消。假设某一年的炒股亏损了很多，比如说 10 万元，那么这笔亏损需要 30 多年才能抵扣完。

而对于 long term capital gain，同样是 10 万元的收入，一个来自于投资收益，如炒股，一个是工资收入，那么所对应的税率是完全不一样的。长期资本利得只有 3 个税档：0，15%，20%。具体要根据申报状态，和总体收入金额。

Single filers ^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Your income
0%	\$0 to \$40,000
15%	\$40,001 to \$441,450
20%	\$441,451 or more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re taxed as ordinary income according to federal income tax brackets.	

Married, filing jointly ^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Your income
0%	\$0 to \$80,000
15%	\$80,001 to \$496,600
20%	\$496,601 or more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re taxed as ordinary income according to [federal income tax brackets](#).

简单来说 8 万美金以下的没有税，8 万到近 50 万适用于 15% 的税率，50 万以上的适用 20% 税率。每一档都会比 income tax（普通工资收入）税率低。

举个例子，如果你是已婚，没有工作，全靠投资股票获得收益，炒股挣了 20 万。那么前 8 万的确没有税赋，后 12 万按照 15% 的税率来缴税。

如果同时有短期和长期资本利得，capital gain 最终如何计算呢？

可以做相互抵消，然后哪一种更多就按哪种报税。具体操作来说，先短期收益和亏损做互抵，然后长期收益和亏损相互抵消，最终 short term net 算出来的金额再和 long term net 算出来的金额做互抵。如果最后还是亏损，那就如前文所说，每年最多按照 3000 作为收入抵扣。

所以在投资美股时，需要特别注意持有期（holding period）。我们来算笔账：

有一只股票你已经持有 11 个半月了，是不是

要再等等让它持有一年以上再卖掉。假设你的家庭收入 45 万美金的情况下，长期和短期资本利得税差粗略计算如下：

Long term capital gain rate: 15% +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3.8%（净投资收益税，一种针对高投资收益的额外税率，今后再单独讲解） = 18.8%

Short term capital gain rate: marginal income tax rate 35%（短期资本利得按照普通收入按照金额档次所对应的税率，这里指 45 万年收入所对应的最高税率）

+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3.8% = 38.8%

这样看来短期的税率翻倍还不止，所以投资人需要判断更久的持有所带来的下跌风险是否会大于长期与短期资本利得的税率差，从而决定对于这笔投资的持有时间。而如果某一只持有的股票有浮亏，且不再看好，那正好年底前卖掉用来抵扣。

三、房产的 Capital Gain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房产是自己价值最高的资产，也是增值最多的一项资产。特别是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后，对于卖出国内北上广深的超高增值房产时产生的增值部分，在美国做税务申报时该如何计算有疑问。

普遍的误区是，在成为美税务居民身份之前，先去给增值很高的房产做一次房产评

估，证明在成为美税居民前该房产的已有价值。这样在成为美税务居民身份后再卖出时，则就按照评估报告上的价值和最终卖掉时的金额差来作为房产的增值，也就是 capital gain。这解释乍一听似乎很有道理，购买这房产的钱是我有美国身份之前合法挣得，且其大部分增值都是发生在获得美国身份前就产生，自然也和美国无关吧。

但其实这是错误的！所有增值的部分都会被算作为是卖出当年的资本利得收入来计算并申报。因为所有的增值部分在出售前，都是账面利润，只有当卖掉的那一刻，才会被计入为实际收益，并进行纳税义务。这就好比长期持有一只美国股票很多年，并且这支股票价格累计增长了 100 倍，在持有的过程中，你也不需要因每年的增值去缴税，都是在卖掉时统一根据所有增值来计算资本利得。当然，在国内房产交易时所缴纳的税赋，都可以用作为 foreign tax credit（外国税收抵免）来抵税。只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在国内缴纳的这部分增值的总税率可能会低于相对应的美国的税率，而且别忘了，美国还收取 3.8%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前文所提到的净投资收益税），增值部分越高，越容易触发这个税种。

看到这，你可能不服，并且有很多理由来反驳，但对不起，美国国税局就是这么规定的，所以我们常说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是非常重要的，一旦没有提前做规划，今后再补救的方式方法就会受到很多的限制，并切断了中国资产合法转移至美国的通道，甚至是造成

不必要的税务成本。这点往往被美国的新移民所忽视！

今年由于疫情原因，美国报税季节报将延至从 2 月 12 日开始，但截至日期还是 4 月 15 日。预估今年 IRS 的退税操作很有可能会延误，提醒需要申报美税的客户，今早提前申报递交以免受到影响。

新美国移民第一次报税前的规划误区

文·Jacky | 2022.06.03

新美国移民普遍都知道在第一次税务申报之前的筹划是非常重要的。而税务上的筹划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绝非片面的了解一些美税方面的知识，就误以为可以理解和掌握筹划的思路要点。美国税务体系是非常复杂的系统，通常情况下你会发现了解的越多就会产生越多的“疑问”。

今天学研君主要分享一些在实际咨询过程中，被新移民误解较多的美国税务知识。

误区一：用房产评估来证明国内房产在移民前的价值

很多人在第一次以移民身份登陆美国前，给国内名下已升值的资产，做一份资产评估。这样做的考虑是，今后以美税居民身份出售这些资产时，就可以证明该资产从拿到美国身份之日起至出售时的资产收益。很多人认为移民前资产增值的部分与美国无关，这样计算美国税赋时的税基就会变小。

以上提及的问题特别适用于国内一线城市的房产出售。大多数国内家庭财富中，不动产占财富总值的比例很高，且过去几年一线城市不动产增值巨大。绝大多数新移民并不会

选择在移民美国前，刻意处理国内的不动产。出于对未来一线城市房价不会再像过去大幅增值的考虑，认为这样就不会在美国产生过多税赋。那么到底在实操中，这样的方式会被美国税务局认可吗？

先不说何种标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能被美国税务局认可，但资产评估报告在计算来自出售该资产所获得的收益时，起不到任何作用。因为无论该资产增值部分发生在哪个时间段，当该资产出售时，只要持有人是美国税务居民，税基部分就是以卖出价格减去买入价格，两者之间的差就是当年卖出该资产后产生的收益，需要在美国报税，且大概率需要在美国补缴税。

有人会说，这不公平啊。但其实一点毛病也没有，因为这些收益在资产出售前属于还未实现收益。详细的分析，请参阅之前发布的一篇名为《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的文章，这里就不做赘述了。

误区二：夸大申报名下资产金额，有助于今后降低在美税赋

大家都清楚在获得美国身份，成为美国税务居民身份之前，名下的资产和已获得的收益与美国没有任何关系，美国不会对这部分资产和收入征收任何税。那是不是只要在第一次税务申报时，夸大并多申报些名下的资产价值，并把今后发生的部分收入体现为是在第一次申报时已披露过的资产，就可以“合理避税”了。特别是当美国对于某些类型收

入要征收的税高于中国时，认为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减少税赋。

举个例子，比如张先生是个新移民，在第一次税务申报时，想刻意夸大其名下的金融资产金额，这样未来他在国内证券投资收入，就可以被“隐瞒”了。国内证券投资收益本身就不用缴税，并利用时间差，把未来此类型收入在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中提前做了体现，这样两边都可以不用缴税。还会因为已经向美国税务局申报过，所以可以合理汇到美国进行使用。到底这样的方式有无风险呢？风险会暴露在哪个环节呢？

首先是如何证明有这笔金融资产的问题。虽然在美国税务申报时，只需填写信息表格，并不要求提供来自海外收入和金融资产的证明材料，完全依靠“诚实申报”来制约，但如果美国税务局对此存有疑问、或被抽查申报信息，一定会被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近期的银行账户流水等。此时若银行流水与申报信息匹配不起来，税务局会认为该行为与有收入瞒报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情节严重的话，甚至会招致处罚。

如果此时张先生另有“高招”，把这些金融资产申报为自己在成为美税居民前向外人的借款。如此，这笔被捏造出来的资产就可以顺理成章的不在自己名下体现，今后的投资收入就可以申报为别人给他的还款。

先不说此行为是否违法，在实操中，这样的方式不可行。

从税务申报角度来看，个人借贷申报时需要参考借贷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借贷金额，日期，借贷周期，借款方，抵押物，利息设定等信息。其中对于利息的设置根据借贷周期有最低要求，美国国税局将短期借贷定义为3年以下；中期借贷为3-9年；长期借贷为9年以上。借贷利息不能低于适用联邦税率（Applicable Federal Rate），通常在2-3%。并且每年都需要计算利息收益，即使利息是在最终还款时一次性支付，每年也会把利息收益加在申报人的整体收入中，从而在当年产生税赋。

更需要注意的问题，还有借贷金额的大小。金额小那么捏造或夸大借贷就变得没有“意义”，而借贷金额越大越容易引起美国国税局的查询。税务局会调查借贷的合理性，比如每年本金还款与利息支付的比例；进一步解释借款人利息支付频率和支付记录；申报人当初借贷出去的银行流水记录；抵押物的价值证明等。甚至是借款人的收入情况来反推借贷的合理性。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有不合理的存在，否则就会验证那句老话，纸终将包不住火。

误区三：为了不被定义为美国海外控股公司，而触发一系列税务合规要求，刻意把持股比例降低到50%

许多高净资产的新移民，国内名下都持有大量公司股份，每年收益也很高。在美税申报中需要额外注意受控外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简称CFC）。CFC

会有特殊的税务披露要求外，还会引起一系列的税务问题。比如该公司某些类型的收益，有可能会被定义为 Subpart F Income，不管该公司是否分配股息和红利，都将视为当年已经分配，需要在美国进行申报甚至是纳税。这里先不做详细解释什么样的收入会定义为 Subpart F Income，通常来说就是被动型收入。

CFC 是以股东持股比例来判别，而简单的将自己的在国内公司的股份减持到 50% 以下，并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另一种判定外国公司的方式常被新移民忽略。即，如果国内一家公司在在一个税务年度里，该公司 75% 以上的收入来自被动所得，或者平均 50% 以上的资产会产生或用来产生被动所得，那么这家公司会被美国定义为被动外国投资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简称 PFIC）。同样会有类似 Subpart F Income 的问题。这里我们不展开讨论，今后会有专门的一篇内容来探讨这个问题。

那怎么定义被动所得呢？一般而言，被动投资所得包括股息，分红，利息，某些租金收益，出售股票和证券的利得等。

那什么是被动所得资产呢？如果资产已经产生了被动所得，或可以合理期待资产在未来会产生被动所得，那么该资产就会被认定为被动所得资产。比如，租金收入就是被动所得，产生租金收益的房产就是产生被动所得的资产。

结语

作为高净资产的新美国移民，第一次报税前的筹划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每一年的报税内容都有横向、纵向上的关联性。一旦要做出调整，是需要将往年的申报都做出修改。专业人士对于协助客户处理美国税务上的问题，显然是极其有价值的。合规地处理问题，才能使得日后的问题不会越来越复杂。

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知识

文·Jacky | 2022.01.21

许多在美进行投资的非美税身份人士，因缺乏事前的税务筹划的意识，导致交了很多“学费”。有些收入甚至未按美国税法规定正确申报，致使自身长期处在税务风险之中。美国税法极复杂，做好税务合规是每一位在美国进行投资人士必须要认真对待的事情，否则不仅面临巨额罚款，情况严重亦有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笔者打算做一个非美税人士在美进行投资的税务要点系列文章，内容会包含华人热衷的房产投资时要考虑到的税务要点；在美进行投资时的架构搭建；以及财富传承中外国委托人信托对美税身份受益人的利与弊。

今天先从房产投资中会遇到的两个冷门税务知识开始说起。非美税人士在美投资房产需要对每年收取的租金收益以及房产出售时的资本利得部分进行报税且缴税。每年的租金收益具体如何报税呢？

其实很多出租房屋相关的开销是可以在当年从房屋收益中进行抵扣的，对净收益部分才需要进行缴税。很多房产投资人都会托管给一个出租管理公司或专业房屋管理人士来进行打理。因此作为投资人应该每年在报税季

前收到一份名为 1099 的报税表，上面记录了收入支出情况，给投资人用于报税。

通常来说，房东可申请的扣除款项包含但不仅限于管理费和寻找租客的广告费用、房屋的维护修理费用、HOA 物业费、房屋保险费、房贷利息及房地产税等。

除了以上提到的抵扣项能用于租金收益的抵扣来起到节税作用外，还可以通过房屋折旧抵扣。与公司财务中设备折旧的概念一样，房屋折旧是指随着时间推移，因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损耗而失去的房屋财产的价值。在对出租屋进行维修的情况下，房东可以在一定年限内，每年从损失的价值中扣除一部分。

一、房屋折旧

拿民用出租房折旧来进行说明，这也是大多数房东会碰到的情况，最具代表性。民用房产会比商业房产更快速地折旧，年限是 27.5 年。也就说每年税务申报中房屋折旧金额为住宅本身价值除以 27.5。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房屋本身的价值可以被折旧，而土地价值则不行，因为土地没有损耗这一概念。且根据不同的房屋情况折旧计算方式会有不同，比如商业地产出租，加速折旧（Accelerate Depreciation）等，这里我们不展开讨论。

很多海外投资人都不知道折旧的概念，以为最多自己多每年租金收益多缴点税，无所

谓。当投资房出售时，会有一些学问在里面。从折旧这一点来说，不论你实际往年有没有进行折旧计算抵扣，IRS 都会默认你已经在当年享受折旧的税收减免了。而根据相关税法，出售房产时，往年所有 IRS 允许的折旧总额（而非实际上的折旧总额），哪怕过往从未有折旧抵扣，都会在房屋成本价中减去。换句话说，就是出售的房屋应扣除所有折旧总额，导致从纳税角度核算交易的成本价降低，从而带来资本利得部分增加，导致出售房屋时税负增加。这个过程被称之为“Recapture”。

假设张某以 100 万美金购买了一套房产用于出租，每年租金收益 5 万元，忽略维修、地产税等费用。按照居民住宅 27.5 年折旧计算，每年折旧抵扣额约等于 3.64 万元（100/27.5）。本来租金收益是按照 5 万元缴税的，现在租金收益的计税基数一下子可以降低到 1.36 万元。

然而，当该房屋出售时，折旧的抵扣总额会按照个人普通收入税率（Ordinary Income Tax）进行计算，最高到 25%，重新计算回你的购房成本里。

这里会导致两个问题。第一，每年的房租收入 5 万元全部按照普通收入进行纳税，而非前文提到的 1.36 万元；第二，最后买房子的时候，房子的成本计算是按照房屋购入价格减去（注意不是加，是减）折扣金额（Allowable Depreciation），也就是说，资本利得会比你表面看上去的售出和购入价

格之差要大。

再来举个极端的例子，如果 27.5 年之后，房价持平还是 100 万美金，原价卖掉，表面看来盈亏平衡不会产生税负，但实际张某如被告知因折旧抵扣重新算入成本，其成本价金额已经清零，100 万卖房款全部作为当年收入，以 25% 最高税率计算得出税赋 25 万（100*25%）。

二、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 FIRPTA

另一个作为非美税房产投资人还需要知道的是“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该法案 1980 年颁布，英文全称“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以下简称 FIRPTA）。

FIRPTA 规定外国人出售在美国的房产时，必须预缴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预缴所得税是按照房屋出售价的一个比例，而不是按照资本利得部分作为计税基数。当然这只是一个预缴，对于多缴纳的税赋，可以在次年**税务申报时向 IRS 要回**。但如果房屋价值较高，且离税务申报时间较久，就意味着资金被长时间占用，影响投资人其它的投资机会。

注意：预缴税是由房产买方从交易金额中扣除，并在产权转让后的 20 天内交给 IRS，并向 IRS 递交相应的税表。如果未按规定报税或支付预缴税，买方可能会受到高达 1 万美金的罚款。

针对不同的房产交易价格，买方类型和房屋用途，预缴税被分为三个税率：

1. 如果房产售价超过 100 万美金，不管房屋的实际用于是什么，都需要按照交易金额（合同价）的 15% 缴纳。

2. 如果房产售价在 30 万至 100 万美金之间，且房屋用于自住，预缴税税率为 10%。如果是其它用途，预缴税率仍然为 15%。

3. 第三种情况较为复杂些。如果房产售价低于 30 万美金，并用于自住，且当初购买方为个人，则无需缴纳预缴税。如果房屋用于自住，但购买方不是个人，预缴税税率为 10%。如果房屋用于非自住，则预缴税税率还是为 15%。

为了顺利拿回房屋出售后多缴纳的预缴税部分，非美身份卖方需要有美国报税识别号（ITIN）。至于如何避开或降低 FIRPTA 的预缴税税率，之后笔者会单独成文做详细解释。

在美出售房产时如何使用“1031 Exchange”来做筹划？

文·Jacky | 2022.01.31

对于美税有些了解的人士，应该都听说过“1031 Exchange”这个词。并且很多都是在房产买卖交易过程中涉及到的 1031 Exchange。它能起到税务递延的作用，暂时不会因为上一次的投资获利而缴税，最大化了再投资的金额，也就是下一笔投资本金“变大了”。

1031 Exchange 其实称之为“同类财产交换法”（Like-Kind Exchange），是指在满足一些特定情况的前提下，投资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原有财产的出售，并购入与此同类的财产，那么因出售原有财产而获得的增值部分无需在当年缴税，允许被延迟到出售新购入的同类资产的时候再缴税。

例一：

张某 2018 年初以 100 万美元购入南加州一套房产 A。如今 2021 年底，张某以 200 万美金将该房产售出，并打算再购入一套价值更高的房产 B。这就自然会产生长期资本利得税 20%，还是在不考虑净投资收益税和州税的前提下。就是说至少会有 20 万美金的税费在

房产 A 出售时需要缴纳。因为张某的目的是要去置换价值更高的房产，想必这笔税费会影响他的现金流。如果张某事先筹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31 Exchange 的操作，就意味着张某可以不用管缴纳这笔 20 万的税费，当即剩下这笔钱直接用于下一笔房产投资。

1031 Exchange 法案由税务局 IRS 在 1921 年通过并实施，为鼓励投资人持续投资。1031 Exchange 不仅可以在房产交换（买卖）过程中使用，很多同类资产的交换过程中都可以使用。说到这，肯定有人会想股票买卖是否也适用，这样且不是有可能不断延迟缴纳资本利得税？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不是所有财产的交换都符合使用 1031 Exchange 条例，列举一些不适用于该条款的资产情况，但不仅限于：**

- 用于自住的房产；
- 购入后只用于出售的物业；比如那些购入后翻新，然后立即转手为获取差价的情况；
- 美国境内与境外的房产不属于同类型，例如国内拥有高额资本利得房产出售，再购入美国的房产；
- 金融财产，包含股票，债券等；
- 合约合同，包括公司股权，专利，版权等。

另外，还需注意交换获得的同类新财产需属于原纳税人名下。新获取的资产的价值必须是大于或等于原来的资产价值。

1031 Exchange 的时间限制规定

1031 Exchange 的实操层面最关键的点就是

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新老财产的交流。**需要紧记两个时间节点，以房产交易为例：**

1. “45 天选定期”是指在第一项交易转让日后的 45 天内，投资人必须选定第二项交易的房产，并递交相关确认材料给到房产卖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

2. “180 天内或报税截止日前的交换期限制”是指在第一项交易转让日后的 180 天内或报税截止日期来临前，在较早的那个日期前完成第二项交易。

例二：

假设李某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名下用于投资的出租房 A 的所有权转移。如果李某想用 1031 Exchange 来购入另一套投资房，那么李某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之前必须正式选定下一套投资房。且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购入选定的新投资房。注意这里不是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 180 天为结点，而是次年报税截止日 4 月 15 日之前。

还需要提醒一点的是，如果交易双方属于关联交易，比如配偶，子女，父母，孙辈，祖辈，兄弟姐妹，以及相关商业体，这些都被会被认定为关联方（Related Parties）。那投资人与关联交易方都需持有各自房产至少 2 年以上。

必须遵循的三个计价原则

根据 1031 相关税法的规定，投资人使用 1031 Exchange 时，必须遵循以下三个顺位

计算价值原则：

1. 如果投资人选定的同类新投资没有超过三个，那么选定的同类新投资总市值不受限制。

2. 如果同类新投资超过三个，那么所选的同类新投资总市值不得超过原投资标的市值的 200%。

3. 在 200% 的原则基础上，假设所选的同类新投资房产市值超过 200%，那么投资人最终购入的房产总市值必须至少为之前选定的所有同类资产市值的 95%。从而防止滥用该条款，规避在售出原资产时拖延或不缴纳资本利得税。

正向交换和反向交换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1031 Exchange 分为正向交换（Forward Exchange）和反向交换（Reverse Exchange）。

正向交换是指先出售原来的财产，再购入新的同类财产。这点很好理解，其最大优势就是减轻新购资产时的资金压力。并且原资产可等待一个满意的市场价值时再出售，没有出售时间限制。

但前文提到的“45 天”和“180 天”两个时间节点会制约新购入财产的最佳时机，投资人可能无法以自己最理想的价格购入看中的同类新财产。

反向交换是指先购入同类新财产，再出售投

资人自己原有的财产。由于相关税法规定，投资人不能同时拥有在 1031 Exchange 操作下的新老财产。因此使用反向交换时，投资人需要联系一家第三方中介公司（Qualified Intermediary）。由这家中介专门为此笔交易成立一家 LLC 类型的公司（Exchange Accommodation Titleholder，EAT），作为投资人暂时持有新财产的拥有者。等到投资人完成转让原财产的步骤后，新购入的同类财产再从 EAT 名下，转入投资人名下。

或者也可以将投资人的原有财产先转入 EAT 名下，待投资人完成购入同类新资产的步骤后，再由 EAT 名义出售原有财产。同样，反向交换也需遵循前文提到的时间限制和计算价值原则。

与正向交换相比，反向交换对于在选择“同类财产”时，没有时间限制。当然使用反向交换的一大前提是，投资人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先去购买中意的新资产，并且如果投资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31 Exchange，当年也不会产生税费，因为原有财产还没有完成出售。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文·Jacky | 2021.11.12

看过我们之前美税系列文章的读者都知道，一旦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则需要申报其在美国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及银行账户。金融资产包含但不仅限于证券投资、理财产品、保险、以及公司股份等。

很多来自中国的新美国移民缺乏对于美税的事先了解和筹划，导致错误申报和漏报，或刻意瞒报和虚报，特别是在美国境外金融资产部分的信息申报，从而面临严格的处罚。

而现在美国国税局 IRS 对于隐瞒海外银行和金融资产信息的报税人已经开始严查。在 FATCA（肥咖条款）推出后，IRS 其实有给到 3 年的宽限期，但此宽限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结束。美国要求其境外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 FATCA 法案，否则美国有权对其来源于美国的收入直接收取 30% 的预缴税，和其他可能惩罚措施。这就是为什么全球各种金融机构在接受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投资人和客户时特别谨慎，要求他们必须填写 W-9 税务信息表格并交换给美国 IRS。

那在申报美国境外金融资产和账户时，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呢？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账户名、联系地址、税号；
2. 银行账号；
3. 自然年年底（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或最高值；
4. 该账户收到的总利息、分红、来自于账户里持有资产的收入、或个人资产变现后汇入到该账户的总收入。

那在什么情况下，金融机构会将以上信息提供给美国呢？只要你被发现任何以下几种主要的“美国身份标签”，就会被受到当地金融机构关注，甚至被要求提供美国税号，而一旦美国税务局掌握了税号，那美国税务居民的海外资产信息将无处可藏。

1. 拥有美国护照或绿卡；
2. 出生地显示是美国；
3. 拥有美国的居住地址，或显示是美国的通讯地址（包含邮箱地址）；
4. 拥有美国的电话号码；
5. 多频次的向美国境内账户支付任何金额的款项；
6. 将账户的签字权授予给美国身份人士。

除了各国金融机构按照要求主动向美国税务局提供美国税务居民在海外的金融账户和资产外，也不能排除 IRS 因任何原因要求海外金融机构提供其税务居民的金融账户和资产信息。所以税务筹划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合理降低被税务局调查的可能性。

如果报税人以往有未申报的美国境外银行账户和金融资产，为防范税务风险，是否有合规的补救措施呢？这里就为大家介绍两种针对主动非故意不申报的补救方式。如果被美国税务局判定为主观故意不申报，罚款则有可能达到每年最高账户价值的 50% 以上，严重情况甚至会承担刑事责任。

一、简化申报程序

简化申报程序可以分为适用于居住在美国的税务居民的“简化国内离岸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 Offshore Procedures）；以及适用于不居住在美国的税务居民的“简化离岸申报程序”（Streamlined Foreign Offshore Procedures）。

二、简化离岸申报程序

适用人群：

1.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有任何一年或以上，在美国境外居住了 330 天以上的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也就是说美国并不是该申报人的主要居住国家。
2.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有任何一年或以上，没有通过“实质居住测试”的非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

操作要点：

1. 提交近三个报税年度的 1040 报税表/1040X 修正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的信息申报表。

2. 补交近 6 个报税年度中未正确申报的金融账户 FBAR 信息表格。
3. 针对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递交 IRS 表格 14653。
4. 支付因未申报产生的欠税和累计利息。

表格 14653 的填写是关键，其中会包含一段自我陈述。根据表格的填写指南，陈述内容需包含未能申报所有收入、缴纳所有税款和提交所有必要信息申报表（包括 FBAR）的具体原因。并解释申报人美国境外账户和资产的资金来源，比如是否继承了该账户或资产，是否在美国境外居住时开设的该账户或设立的资产，或者是否基于任何商业理由设立和使用该账户和资产等。并且还需包含未申报账户的用途说明，以及投资管理决策说明。

三、简化国内离岸申报程序

适用人群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情况：

1. 不符合上文解释的“简化离岸申报程序”的申报要求；
2.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每一年都有进行税务申报，但未将海外金融资产和相应收入纳入申报，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递交对应的美国税务表格，且没有支付美国税款；
3. 非主观故意不申报。

操作要点：

1. 递交近三个报税年度的修正表及其他对应税务申报表，并补缴所有欠税和累计利息。
2. 补交近 6 个报税年度的 FBAR 表格。
3. 简化国内离岸申报程序会涉及一项叫做

Title 26 的罚款。罚款金额是先单独计算每年所有账户自然年最后一天的余额或资产价值的总额，然后选取总额最高的年份，再支付最高年份总额的 5% 作为罚款。

4. 递交 14654 表格。不仅需要合理解释之前未申报的理由，以及所涉及的未申报金融账户和资产信息，以及所欠税额和罚款金额的计算。

四、逾期信息化报告程序

另一种补救措施是“逾期信息化报告程序”，如果申报人符合以下两种情况，则无需通过“简化申报程序”进行补报，并且没有罚款。

- 1. 往年已经正确申报税务且完税，但未按照规定递交相应的金融信息表格；
- 2. 未被 IRS 进行税务调查，且未收到 IRS 询问通知信。

需要注意的是 FBAR 的 FinCEN 表格 114 是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到指定网站。

在美国，比特币收益如何进行税务申报？

文·Jacky | 2021.04.09

如今以比特币为首的加密货币投资被越来越多投资者追捧。今年 2 月份 Tesla 宣布买入价值 15 亿美金的比特币，并且公司今后接受以比特币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公司旗下的产品。这一波“世界级网红带货”让比特币的几个随后飞涨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除了比特币，还有很多其它币种，如以太坊 ETH，瑞波币 XRP，莱特币 LTC，LINK 等等，也都在受到投资人的青睐。那通过投资加密货币挣的钱在美国要怎么缴税呢？本文就以比特币为例为大家解释下比特币如何在美税里申报。

其实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早在 2015 年已正式将比特币纳入商品（Commodity），也就是说比特币的交易是受到 CFTC 监管的。并且美国国税局 IRS，在 2014 年就已经将比特币视为资产（Property）来征税，而非是一种货币（Currency）。

作为美国最大加密货币交易平台 Coinbase 在 2016 年底就已经得到 IRS 通知，要求他提供将近 50 万客户的交易记录和个人信息。如今 Coinbase 已经官宣将于 4 月 14 日在纳斯达克上市，那后期必定会根据美国证监会

SEC 的法律法规做好合规。

有美股投资经验的人，也许比较清楚年末都会收到用于报税的 1099-B 表格。虽然现在 Coinbase 还没有在其平台上的加密货币买卖的收益或损失出具任何 1099 表格，但这不意味着 IRS 不向 Coinbase 索要投资人在其平台上的交易数据。所以即使你没有收到平台给你的税表，还是需要进行申报。

那接下来我们来说一下几种常见交易行为的税务申报。

一、法币对法币

就和炒股一样，交易平台上开个账户，然后把银行里的美金充值进平台账户里，购买比特币，等涨了之后卖掉，最后再换回成法币转回到银行。这种操作只需要在税务表格 8949 上申报就好。与炒股一样，超过一年是长期资本利得（Long-Term Capital Gain），没有超过一年是短期资本利得（Short-Term Capital Gain）。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你的交易非常频繁，并且混合着短期与长期受益，那么如何根据成本价（Cost Basis）的计算利或损失时需要特别小心。两种最常见的计算方式是先进先出 FIFO，顾名思义就是不同时间点买入的同一种加密货币，在卖出时会先把第一个时间买入的视为卖出；相反，后买先出 LIFO，就是最后一笔买入额数额，在卖出时会被先视为先卖出。对于波动很大的情况下，LIFO 也许对于税务申报更有利，具体的情况建议咨询专业的跨境税务

师。另外，过多的资本利得可能还会触发 3.8% 的净投资收益税（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二、币换币

那有人肯定会问，如果我不换成现金，换成其它币种，是不是没有兑现的情况下就可以不算作为资本利得，暂时不用进行税务申报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即时没有兑现，IRS 也会将一种加密货币（Crypto）换取另一种 Crypto，视为买卖交易，从而会按照市场公允价（Fair Market Value）来申报资本利得的部分。

三、币换商

那如果用 Crypto 加密货币换商品呢，假设使用比特币去够买特斯拉的电动车，会怎么算税？比如说你早期花了 1 万美金购买了比特币，这 1 万就是你的 cost basis，等到它涨到 6 万美金时，你跑去特斯拉店使用了一个比特币购买了一辆最新车型 Model S。这时，IRS 会按照这辆 Model S 的市场价比如说 6 万美金，减去你的本金 1 万美金，也就是说中间差价的 5 万美金会被视为当年的 capital gain 并为此缴税。

四、接受比特币的服务提供者如何报税？

如以上解释的，加密货币增值后，直接以加密货币去购买物品或者服务的人需要以资本利得来缴税，那对于接受加密货币的服务提

供者，也就是 C to C 的模式中，收比特币的人该怎么缴税呢？答案是服务提供者需要以基本收入（Regular Income）来缴税，就像领取工资一样作为劳动所得（Earned Income）的累进税率 10% - 37% 去纳税。

五、挖矿所得

假设你当年运气特别好，搞了个矿机并且幸运的挖到了比特币，在你不卖的情况下，当年需不需要缴税吗？IRS 会在你挖出比特币的那一天，按照当天比特币的市场价算进为你当年的总收入（Gross Income）里面。这就好比你自己经营一个生意，只要挖到币，就算作为你当年的收入，并且有可能需要为此笔收入缴纳自雇税（Self-Employment Tax）。当然你肯定可以做成本抵扣，矿机设备，折旧，电费，场地租赁等等，我们就不赘述了。但细心的读者，可能会追问，那 IRS 是如何知道你当年有挖到币的呢？这的确是个非常有意思的话题，本篇文章只对 IRS 对于来自于加密货币的收入缴税规定做基础解释。关于 IRS 如何 track 你的加密货币暂不多做分析，今后有机会再写文章详谈。

六、记账是关键

正如之前提到的，很多情况下加密货币的投资人并没有从交易平台那里获得税表，但你还是要为从加密货币交易中的收益去缴税。所以投资人自己完整记录每一笔交易的买入，卖出价格，或挖到币和使用该币时的市场价格信息变得尤为重要，况且加密货币价格波

动还很大，再加上交易又频繁的话，会令计算税赋变得很复杂。

在某些情况下，投资人会收到用于报税的 1099-K 表格。比如你每年的投资金额超过 2 万美金，并且每年有超过 200 笔交易。但大多数投资者一年内可能不会有 200 笔加密货币的交易。

以上都是对于通过加密货币有利得时，缴税的计算方式。那如果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又该如何报税呢？

七、比特币的丢失或投资亏损

大家都知道比特币控制权体现在于其相对应私钥中，私钥就好比银行卡密码。如果不小心弄丢了这个私钥，或者是被黑客入侵盗取了私钥，你就等于丢失了比特币。这种极端情况如果发生，IRS 本来是允许投资人将其损失作为盗窃损失在税表中申报，但如今 IRS 取消了这部分的抵扣，投资人只能自己承担盗窃损失。

如果投资人在比特币的交易中承担了损失，那可以像股票投资中的损失一样，在税务申报中进行逐年抵消，但同样适用于一年 3000 美金抵消的限额。

以比特币为首的加密货币的确是税务申报上的一个灰色地带，主要还是通过投资人的主动申报。但可以明确不申报比特币或其它加密货币的收益在美国是违法行为，IRS 也有充

分理由认为大量加密货币的收益没有被纳税居民申报。政府已经起诉了至少一家比特币经纪人，以获取他们客户的交易记录和信息，并且一定还会有更多的法律行动来确保 IRS 从加密货币收益收取税收。

放弃美国公民或绿卡身份时，弃籍税要怎么算？

文·Jacky | 2021.10.01

根据美国 CNN 的一则新闻报道，2020 年的前 6 个月有超过 5800 位美籍人士放弃了美国国籍，相比较 2019 年，当时全年也只有 2072 人。而放弃美国国籍的理由主要是不满美国的政治环境以及税务因素。

并且现在持有很多美国绿卡人士，因为疫情原因很难满足定期前往美国居住的要求，或者当时办理美国绿卡就是为了孩子在美身份，而自己今后并没有打算长期居住在美，正在开始认真考虑放弃美国绿卡身份。

然而，放弃美国国籍或者是美国绿卡是需要衡量很多因素的。今天我们就单独从美国税务的角度来谈谈放弃美国身份时需要注意的点。因为我们都听说过，放弃美国国籍时，会涉及弃籍税。

弃籍流程分为法律上的弃籍和税务上的弃籍，两个步骤。所以中文所说的“弃籍”是包含“国籍或绿卡身份”以及“税籍”，这两个概念。如果弃籍不合规，仍会被美国视为税务居民，情况严重的话还可能触发引渡协议，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Form 8854 弃籍税务表格递交

根据美国税法 Section 6039G 的相关规定，弃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弃籍前的 5 个报税年度里，都有合规报税且完税。同时，弃籍者需要在弃籍时申报其名下的全球资产情况，包含不动产，金融资产，银行账户，海外赠与，控股公司股份等资产信息。

如果未正确申报，或提供了错误的报税信息，会导致每份 8854 表格 1 万美金的罚款，并被要求补缴税和支付利息。补充一点，这里的未正确申报，除了 1040 个人税务申报表以外，还包括国际信息申报表，如美国以外公司股权信息的 5471 表，海外赠与或海外信托收益的 3520 表格，海外金融账户的 FBAR 表格，体现海外金融资产的 8938 表格，美国境内个人向海外转移资产的 926 表格等。

弃籍日期的判定

为了要计算弃籍税，首先要明确税法上的弃籍日的界定。身份不同，判定弃籍日期的依据也会不同。对于美国公民来说，一般根据以下日期中最早时间点为准：

1. 在美国境外的使领馆申请放弃美国国籍的日期；
2. 向美国国务院提供关于自愿放弃美国国籍书面声明上的日期；
3. 由美国国务院签发的失去国籍证明的日期；

4. 被美国法院取消国籍身份证明上的日期。

而对于美国绿卡身份人士，在放弃绿卡前需要做长期居民（Long Term Resident）测试来判断自己是否会涉及弃籍税。在终止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前的 15 个报税年度里，至少有 8 年时长为美国永久居民（绿卡身份），就有可能涉及弃籍税。需要注意的是，第一年中任何一天持有绿卡时，就会被算作为 8 年中的一年。也就是理论上来说，一个绿卡身份人士，最快会在 6 年 2 天之后，就满足了长期居民测试（俗称的“8-Year Rule”）。反之，在获得绿卡 8 年内放弃身份，则不会涉及弃籍税。

一般根据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时间为判断依据:

1. 通过向移民局递交放弃绿卡身份 I-407 表格的日期；
2. 收到被美国移民局认定失去美国永久居民身份通知的日期；
3. 从税务申报角度,为申请“非美国税务居民”而递交 8833 表格的日期。

涵盖弃籍者（Covered Expatriate）

那在符合哪些具体情况下，会被确认需要计算弃籍税呢？根据美国税法规定，若弃籍者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之后弃籍，并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就会在税务上被视为“涵盖弃籍者”（Covered Expatriate, Section 877A）,且有可能需要缴纳弃籍税。

1. 在弃籍日之前的 5 个报税年度里，弃籍者的年平均净所得税（Average Annual Net Income Tax）大于税务局 IRS 对于当年的规定门槛，比如 2020 年为 \$171,000；2019 年为 \$168,000；2018 年为 \$165,000；2017 年为 \$162,000。

2. 在弃籍当天，名下全球资产市值超过 200 万美金（包含不动产）。

3. 在弃籍日之前的 5 个报税年度里，有发生非合规报税或漏税行为。

怎样计算弃籍税？

首先要清楚的一点是弃籍税并非是一个拥有明确税率的税种，它是一种按照市价计算的计税制度（Mark-to-Market Tax）。当弃籍者被认定为“涵盖弃籍者”，其名下的全球资产，会被视为在弃籍日的前一天，按照公允价值（Fair Market Value）虚拟出售。与真实出售时一样，用公允价值减去该资产购入时的成本基数，从而产生每项资产的虚拟增值或亏损部分在 1040 个税申报表上进行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当弃籍者在未来真实出售这部分资产时，再根据未来的出售价格减去弃籍日市场公允价来计算新的增值部分，并以非居民身份，递交 1040NR 表，缴纳税款。

弃籍免税额

弃籍税有一定的免税额度，如 2020 年额度为 \$737,000，每年会有所调整。该免税额须按照每份资产的净收益比例分配到每份资产上。

假设张三虚拟增值总额为 100 万美金，其中一项资产为加州的一套房产，其虚拟增值为 10 万美金，占虚拟增值总额的 10%。则该资产可以分配到的免税额为 \$73,700(737,000*10%)，然后用该资产的虚拟增值额减去免税额，得到该份资产的应计虚拟增值金额 \$26,300(100,000-73,000)。张三其它的资产项在计算免税额时，以此类推。

可选择延期缴纳弃籍税

弃籍者可以在 8854 表格上选择延迟缴税，并以每份资产独立申请延期。延期缴税最晚只能延期到每份资产真实出售的报税年份。需要注意的是，延期期间会产生相应的利息。

弃籍税务筹划思路

弃籍筹划需要尽早几年提前规划，否则离弃籍时间越接近，可操作性空间会变得越小。

常见的一些筹划思路如下：

1. 绿卡持有者可以尽量避免在成为长期居民 8 年后申请弃籍，并且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通过税务条款（Tax Treaty）将某一些不生活在美国的年份申请视为“美国非税务居民年份”，从而变向延迟了“8-Year Rule”。当然，这需要根据弃籍者实际情况才能判断是否适用这种方式。

2. 充分利用年度免税额和终生免税额，将弃籍者名下部分资产赠与亲友。比如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转让资产给特定的未成年子女，因为如上文提到的未成年弃籍者在 18.5 岁前弃籍，不会涉及弃籍税。

3. 弃籍者在弃籍前可以设立一个不可撤销 无 权 信 托（Irrevocable Non-Grantor Trust），并将名下部分资产放入该信托。并将子女设为信托受益人，这样不仅规划弃籍税也同时进行了遗产规划。需要注意的是弃籍者本人不能作为信托的受益人，或受托人。

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样选？

文·Jacky | 2021.10.01

当有在美国设立公司的需求时，往往会对于设立哪种类型的公司感到困惑。适合自己需求的公司类型不仅在税务获益，并且还能规避不必要的风险。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几种常被使用的美国公司类型以及它们的优劣势。

首先说一下在美国设立公司，主要有四种类型：

- 1. 个人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
- 2.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 3.C 型股份有限公司（C Corporation）
- 4.S 型股份有限公司（S Corporation）

一、个人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

个人公司顾名思义就是一个人成立的公司，是最简单的公司形式，但也由个人承担公司的全部责任。因此一旦出现法律纠纷，个人需要承担无限责任。从税务角度来说，公司所有人在个税申报时，公司的所有利润会被划分为个人收入。从公司层面不需要单独纳税申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

在个人公司没有雇佣员工的情况下，无需向

美国国税局 IRS 申请 EIN 号码（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雇主身份识别号）。

但需要注意的是，来自个人公司的全部净收入需要先缴纳 15.3% 的自雇税（Self-Employment Tax）。在缴纳完自雇税之后的部分，会被计算在个人普通收入之中，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举例

小明在美国以 Sole Proprietorship 形式开了一家食品贸易公司，2020 年公司净收入是 10 万美元。首先 10 万美元都要缴纳自雇税，总计 \$15,300（100,000 * 15.3%）。

剩 余 部 分 \$84,700（100,000 - 15,300）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假设小明 2020 年个人收入综合税率为 24%，那么他对于这部分收入还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20,328（84,700 * 24%）。所以小明对于这 10 万个人公司净收入纳税总额为 \$35,628（15,300 + 20,328）。

优点

- 手续便捷，设立公司时的法律限制少；
- 今后关闭公司的操作简单；
- 公司收入归入个人收入，无双重征税。

缺点

- 无限责任，个人名下其它财产在公司出现财务问题时，会被牵连；
- 无法传承，如果公司设立人去世，公司也

会随之结束；

- 个人公司全部的净收入需缴纳 15.3% 的自雇税。

接下来说一下 LLC 和 S Corp，这些公司类型都是有限责任，并且在税务上被视为透明体（Pass Through Entity）。不同于个人公司，虽然它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公司需要每年申报税务。

二、LLC

股东身份没有限制，外国人也可以设立。LLC 最适合作为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持有资产，如房产。因为没有经营性收益，自然就无需缴纳自雇税。LLC 类型的公司分为一个人的 LLC（Single Member LLC）和两个及以上合伙人成立的 LLC。在有经营收益的情况下，则需按照权益比例对净利润分配部分缴纳自雇税。特别要指出的是，有些州允许将夫妻两个人组成的 LLC，视作为一个人的 LLC。

举例

小明和小丽合伙成立了一家 LLC 公司经营电脑配件生意。小明有些积蓄，拿出了 4 万美金做投资。小丽刚大学毕业没多久，手上没什么钱，不过有技术有干劲，所以就拿出了 1 万美金，并承担了公司 90% 的工作。双方事先达成协议，利润双方平分。

以上这种情况小明和小丽就适合成立 LLC。如果是 S Corp 的话（后面会提到），就只允

许按股份比例来分配利润，80% 和 20%。双方并按照此比例，对于净收益缴纳自雇税。

优点

- 只承担有限责任，起到风险隔离作用；
- 最适用于控股公司，且对于投资性收益无需缴纳自雇税；
- 利润分配比较灵活。

缺点

- 对于经营性收益，需要缴纳 15.3% 的自雇税。

三、S Corporation

S Corp. 中的“S”代表 small business，是通过更低税务成本的方式来鼓励和支持小型企业或家族企业的一种方式。它并非是公司注册时的一个选项，而是在成立了 LLC 或 C Corp. 公司之后,在税务申报时通过勾选选项，将公司的报税性质并更为 S Corporation。

正如上文中提到的，具有经营性收入的 LLC，全部净收入是需要缴纳 15.3% 雇税的。如果选择视为 S Corp. 的话，只有支付给自己的那部分工资需要交 15.3% 的自雇税，其余部分的收益，因税收透明体视作为个人一般性收入（Ordinary Income），无需缴纳自雇税。

举例

小明开了一家电脑配件公司（S Corp.）根据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给自己开了 6 万美元的

年薪。假设他这一年公司全部净收入为 10 万美元，减去自己的工资，剩下的 4 万美元会被作为一般性收入。

由于是 S Corp. 类型的公司，小明一共需要缴纳 \$9,180 (60,000 * 15.3%) 的自雇税。对比于 LLC 的情况下，小明则需要缴纳 \$15,300 的自雇税。这样就轻轻松松的为小明省下 \$6,120。

那有人会问，是否可以给自己支付很低的工资，从而把一般性收入金额变大，不是可以省更多的税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税务机关会根据行业标准来判定你给自己支付的工资是否合理，不合理时会要求重新调整工资。

另外需要提醒的是，S Corp. 可以帮你省下很多的自雇税，但每个季度都需要做 Payroll Report，否则一旦出现问题，会被罚款并支付利息。建议操作前咨询专业的税务师。

对比 LLC，S Corp. 的股东有一些限制：

- 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100 人；
- 股东必须是绿卡持有者或者公民；
- 股东间的利润分配需要按照股份比例进行。

四、C Corporation

如果有融资需求的话，注册公司时则需要选择 C Corporation 类型的公司。C Corporation 本身就是纳税实体，对于净收入需要缴纳 21% 的企业所得税，并在股东获得分红或利息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 C

Corp. 的抵扣项（Deduction）政策最宽松，对于有较高收入的企业，在满足一定情况下可能会有更大的税务筹划空间。

C Corp. 还需遵循固定运营程序，如年度股东会议并做详细的会议记录。

结语

除了以上提及到的 4 种公司类型外，还有合伙制（Partnership）。由于篇幅有限，之后我们会单独写一篇文章介绍公司合伙人制。

每一种类型都有适用的场景，对应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来选择注册公司的类型。且每一种公司类型都会有优劣势，还需考虑到今后公司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税务筹划，才能做出适合自己的最优选择。

在美经商，公司税
 务怎样报？

文·Jacky | 2022.05.06

越来越多个人和企业在美国设立公司开展业务，美国设立公司既简单但又“不简单”，简单是因其注册流程简便，没有注册金要求；而“不简单”是因为美国 50 个州都有着不同的税务规范。每年税务申报，对于非本地人士来说都要关注很多细节，从而发现选错美国公司的类型的案例并不少见。

之前 UI 学研君曾发表过一篇名为《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样选》的文章，介绍了在美国设立公司时，主要的几种公司类型。在实践过程中，发现诸多对美国公司的税务申报上的误区和盲点，本篇内容就其中一部分做通俗易懂的释明。

一、非美身份人士的选择

作为非美身份人士，在美国设立公司通常就会在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称 LLC）和 C 股份公司（下文称 C-Corp）之间做选择，稍作了解的人可能会问是否可以选择 S-Corp。因为对于刚起步的公司，S-Corp 有税务上的优惠，可以避免 C-Corp 股份公司的双重征税。（详细解读可查阅【在美经商】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样选？）但 S-Corp 不适用于非美人士，因为美国税务局规定，S-Corp 必须由美国公

民，美国绿卡身份，或税务居民身份的人士来设立。

我们都知因为 C-Corp 是双重征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 LLC 在税务上是穿透体，直接以个人名义去申报税务，所以没有双重征税，所以对于非美身份人士设立公司时就认为 LLC 更简单更好用。但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至少是不全面的。

二、日历年和会计年

首先不管是什么类型的公司，美国公司每年都需要做税务申报。哪怕是没有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也需要做税务申报，通常称为零申报。税务申报周期分为以下两种：

- 日历年就是无论公司是在自然年中哪一天完成注册的，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申报周期。并且在次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报税。
- 会计年是指注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为报税周期（注意不是一整年）。申报截止日是注册日一年后的第四个月月中。举个例子，假设一家公司注册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那么申报周期是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的 11 月 30 日，报税截至日则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三、LLC 到底怎么报税

LLC 作为税务穿透体，公司本身不需要报税

和缴税，由公司拥有人在个税申报表附表 C 中申报所有公司的收入或损失，并附在自己的报税主表 1040 中。这是常规下美税务居民拥有 LLC 时的报税逻辑。

但 海 外 持 有 人 的 LLC（Foreign Owned LLC）要怎么申报呢？作为税务穿透体，持股美国境内公司 25% 以上的海外拥有人或海外公司需要提交税务报表 1120 和 5472。

四、表格 1120 和 5472

表格 1120 是外国人拥有的美国公司纳税申报表。基本上只需要填写美国公司的基础信息。

5472 表格的全称是“外资持股达 25% 的美国公司或在美国从事商贸的外国公司的信息申报表”。这里的持股包含直接和间接持股。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外国人在美国成立公司与美国境内外关联方交易通过定价用于逃税目的，美国国税局设计了 5472 表格，要求每年申报美国公司与美国国内外关联公司和个人之间的应报告交易记录（Reportable Transactions）。

以 LLC 类型公司申报为例，应报告交易记录涵盖所有类型收入和支出，公司股份交易，佣金支付和获取，也包括 LLC 成立，解散，收购资产处置时的所有相关收付款情况和对 LLC 的投资和资金分配。

例如中国母公司 100% 控股一家美国境内 LLC 公司，母公司向美国分公司进行的汇款

作为资本金注入，用于该美国 LLC 公司在美的投资或向外借款。则在当年的税务申报时，都需要披露，填写在 5472 表格上，并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进行体现，否则不符合财务和税务申报的要求。

对于未申报 5472 表格，或者美国税务局判定 5472 表格不符合规定后的 90 天内，如申报人仍然没有按照规定递交或修正表格内容，将会面临 2.5 万美元罚款。超过 90 天期限后，每 30 天追加一次 2.5 万美元罚款，所以一定要引起重视。

五、美国海外持有人的 LLC 征税逻辑

有些人会有一个误区，以为 LLC 是税务穿透体，本身在美国不用报税缴税，这点前文已经解释，而作为美国 LLC 的股东，自己又是非美税居民身份，所以便不会涉税。但其实是错误的。

根据美国税法，虽然 LLC 本身不纳税，但需要以美国境外身份的股东对应公司股份数额，对在美的有效关联收入（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简称 ECI）进行纳税。

那什么是有效关联收入呢？所有美国境内，且从事贸易和商业活动有关收入都被认定为有效关联收入。补充一下，通常直接或通过附属代理人（dependent agent）进行的商业活动是定期的，实质性的和持续的，就会被认定为从事贸易和商业活动。之后我们会单独写一篇文章来解释有效关联收入，这对

于在美从事跨境电商的人来说很有必要了解清楚。

也就是说美国海外股东持有的 LLC 在美国境内产生的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收入所得税。联邦层面是 21%。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为是以美国境外的个人或者公司的名义向美国政府申报税务并缴纳相关税赋，这里会触发预提所得税（WHT）30%。

六、C-Corp 税务实操

当美国公司在美国有运营且有收益的情况下，C-Corp 的双重征税真的就那么糟糕吗？首先 C-Corp 本身就是纳税实体，对于净收入需要缴纳 21% 的联邦企业所得税，这比美国海外股东持有的 LLC 触发 30%WHT 就要低。但要注意，当税后利润向海外股东进行分配时，会涉及到 30% 的分公司利润税（Branch Profit Tax）。表面看来 C-Corp 的税赋要比 LLC 重很多。但此项税可以根据美国与海外股东税务国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降低，比如中美税收协定中该项税可降低至 10%。

但在很多实际案例中，美国公司的利润往往会用于在美国的再投资，不向股东分红，那么也就不会涉及到分公司利润税。而且海外股东可以向公司借款方式或股权质押等方式套现，并且 C-Corp 的抵扣项政策最宽松，对于有较高收入的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能会有更大的税务筹划空间。

所以在美国设立公司从事美国贸易和商业，

并有获取收益的情况下，C-Corp 类型的公司可能会比 LLC 更适合非美税务居民。

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上）

文·Jacky | 2022.07.22

美国税收制度既繁琐又严苛，是一套非常复杂的系统，且美国税务局权利大，侦查力度强。美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反避税立法的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则日趋严厉。我们都知道美国税务居民不仅每年需要申报全球范围内的收入，且还需要申报全球的金融资产，其中也包括美国以外持有的公司股份。美国对于海外公司的申报有着严格的要求。

很多来自国内的新美国移民，常会有持有国内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对于相关的申报规则和涉及的税务问题往往搞不清楚，但这一点又不能忽视。这也是给此类客户在做美国税务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今天我们就来解释下，当持有美国海外地区的公司股份时，可能会遇到什么样的税务问题。由于该系列问题盘根错节，无法通过一篇文章做系统解释，先梳理下几个要点，理清思路。

在税务咨询过程中，被问得最多的就是，“这部分收入需要缴纳多少税，税率是多少”。但如果不先理解收入在税法规定中的性质，是无法计算税额的。海外公司税务问题也是

一样，需要先判定所持有股份的海外公司是属于什么类型，才能明白后面的计税方式。

通常来说，美国税局定义海外公司主要是两种类型：受控海外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文简称 CFC）和被动海外投资公司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下文简称 PFIC）。

一、受控海外公司 CFC

如果一家美国海外公司中由美国股东直接、间接或推定持有 50% 以上投票权股份，或拥有公司股票总价值 50% 以上，就会被美国税局判定为受控海外公司。美国股东是指任何美国公民或具有美国居民身份的个人，合伙组织或法人实体。还需要特别解释下推定持有（Constructively Owned），是由与股东紧密关系（可理解为一致行动人）来判定是否持股。最常见的情况是亲属关系，比如父母被认定为拥有其孩子在一家公司的股份所有权，包括领养孩子的股份。同样，夫妻双方也会被认定拥有其配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律意义上的分居情况除外。

二、CFC 的潜在税务问题

在被认定为 CFC 之后，需要判定该公司是否拥有被美国税法认定的 Subpart F 收入（在下文做解释）。如有，美国股东需要在其当年应税所得中包含来源于 Subpart F 收入所得，即使美国股东并未从公司获取分红，也会被美国税局视为分红而计税。这里我们先

不讨论公司所得税层面的问题，只讨论股东的个人所得。

也就是说，美国股东可能会因相关税制在获取该收入的当年在美国强制纳税，但今后在实际股东分红发生时，又会被收入来源地的税局纳税，从而出现重复征税的情况，因为当地税局针对此类收入是不会认同纳税人把在美国已先缴纳的这部分个税进行抵扣的。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美国股东不得不将每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但公司分红不能只从税务这一个维度去考量，还需考虑到公司运营、发展战略等因素，所以每年分红往往会不切实际。

三、Subpart F Income

简单来说，Subpart F 收入是指公司的被动型投资收益。主要分为外国个人持股公司流动性收入、外国基地公司销售类收入，以及外国基地公司服务类收入。我们来一一做解释。

四、外国个人持股公司流动性收入 (Foreign Personal Holding Company Income, 简称 FPHCI)

此项收入通常是指一个 CFC 的被动收入，也就是非劳动所得。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版税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收益、大宗商品交易所得，出售或交换以投资为目的的资产时产生的净收益、进行外国货币交易时产生的收益等。

五、外国基地公司销售类收入
(Foreign Base Company Sales Income, 简称 FBCSI)

当 CFC 从关联方购买或向关联方 (Related Person) 出售某件商品，而该商品是在 CFC 所在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生产制造。就是说，商品的生产和销售目的地都并非在 CFC 注册国和地区，那么此类交易产生的收入有可能会被判定为 FBCSI。常见的例子是国际贸易中的三角贸易形式。

这里的关联方指的是控制 CFC 的个人或公司，受控于 CFC 的公司，以及与 CFC 拥有同样控制者的公司。其目的就是为了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收益转移到税赋较低的国家或区域。

六、外国基地公司服务类收入
(FBC Services Income)

概念与外国基地公司销售收入一样，CFC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或代表关联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服务包含管理、工程、建筑、科学、技术、工业、商业等全方面领域。

七、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
(Global Intangible Low Taxed Income, 简称 GILTI)

另外有一类 Subpart F 收入叫做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 (Global Intangible Low Taxed Income, 简称 GILTI)，指 CFC 的净收入与其常规性有形资产净收入之间的差额。常规

性有形资产净收入被定义为 CFC 所拥有的有形资产价值的 10%。就是说，美国税局主观假定，CFC 的有形资产回报率为 10%。假设一家 CFC 的有形资产为 100 万元，则该公司有形资产的回报率就是 10 万元。而超出 10 万元的部分就会被认定为该 CFC 的无形资产的贡献，且美国政府会对此征税。具体征税规则不在此处讨论，之后会单独写文章做解释。

由于篇幅有限，关于美国海外公司另一种类型 PFIC 的定义和税务问题会在下一篇文章里进行分享，欢迎持续关注我们的内容。

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下）

文·Jacky | 2022.09.16

上篇文章《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上）》中我们解释了美国税局对海外公司的一种判定类型，受控海外公司 (CFC) 的定义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税务问题。另一种海外公司判定类型叫作被动外国投资公司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简称 PFIC)。

PFIC 是美国税法中对于外国公司的法律术语，需要每年填写税表 8621。8621 表格的填写在涉及超额利润分配时，计算税负的规则会相当复杂，之后会做解释。

一、收入测试和资产测试

当美国海外公司符合收入测试或者资产测试的任何一种，就会被认定为 PFIC。收入测试 (Income Test) 是指外国公司在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75% 的收入为被动收入 (Passive Income)。被动收入通常包含投资收益、分红、利息、版税、租金收入、年金、以投资为目的出售或交换资产时产生的净收益 (资本利得) 等。

另一个测试叫做资产测试，指当海外公司在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持有的平均资产中至少有 50% 是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该公司也会被认定为 PFIC。

需要注意的是，一旦在某个税务年度中一个海外公司被定义为 PFIC，即便在以后该公司不再满足以上两种测试结果，但该公司仍会被美国税务局视为 PFIC，其美国股东还得申报相关信息及收入。

二、海外投资基金也可能会涉及 PFIC

当一个美国税务居民持有美国海外的被动投资金融产品时，也可能会受到美国国税局关于 PFIC 税收规则的约束。在做个税申报时，拥有海外投资资产的纳税人需要填写多份税务申报表，例如 FBAR 的表格 FinCEN114，针对 FATCA 的表格 8938，以及表格 8621，其全称为“被动外国投资公司或合格选择基金的股东信息申报表”。美国税局之所以设立 PFIC 税务制度，就是为了确保美国国税局能从美国税务居民的海外被动投资收益中在税收上获得一杯羹。

不要以为只有当自己持有美国海外的被动型投资公司股份时，才会有 PFIC 的税务问题。其实最常见的 PFIC 类型之一是拥有美国海外的共同基金 /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例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 (REITS)。因为这些海外共同基金很容易符合 PFIC 的收入测试或资产测试，所以在美国税法里海外共同基金，很容

易会被认定为 PFIC。

三、PFIC 的税务问题：超额利润分配
 Excess Distribution

超额分配是指当年从 PFIC 获得的实际分配金额超过前三个年度获得的平均分配金额的 125%，超出 125% 的部分就会被认定为超额利润分配，包含出售 PFIC 股份后获得的收益（Capital Gain）。而超额利润分配是按照纳税人普通收入（Ordinary Income）的累进制最高税率（2022 年最高为 37%）来计算税负的，而非通常认知下的长期资本利得税率（最高 20%）。共同基金收益分配的计税方式也是如此。

举个例子：

张先生来自中国的美国移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在国内认购了一家共同基金的份额，总共 100 万，假设这家基金被认定为 PFIC。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赎回全部投资，总共 250 万。假设期间张先生没有获得任何分红和也没赎回。这就意味着，张先生在 2022 年当年总共获得了 150 万的超额分配，所以需要将 150 万平摊到持有的这三年里，也就是每年 50 万的收益。这 50 万的收益，会按照普通收入的累进制最高税率 37% 来计算税负（2019 至 2021 年普通收入最高税率均为 37%），而不适用最高的 20% 资本利得税率。

如果纳税当年的 PFIC 分配金额超过前三年平均分配金额的 125%，怎么计算税负呢？具体计算方式是非常复杂的。这里不做详细解释，

介绍下大致计算逻辑。

首先，用前三年实际分配收益的总和除以过去三年持有 PFIC 资产的总天数得出一个每天平均值，再乘以 365 算出每年实际收到的利益分配金额，以该金额为基数，乘以 125% 算出纳税当年超额上限，从而得出纳税当年的具体超额利润分配金额。然后根据每年持有 PFIC 的天数比例（总共是 4 年，纳税当年加上前 3 年），将纳税当年超额利润分配金额平摊到每一年里，并在分别乘以对应每一年的个人所得税累进制最高税率后相加，得出总共额外应纳税款。除了纳税款外，还需支付前三年的未缴纳额外税款的利息。

想要避免因超额利润分配导致的额外税负，就需要尽可能每年做到利润平均分配。但这样做会影响投资收益最大化。特别是对于共同基金这种也被认定为 PFIC 的金融产品，每年分配利润会失去复利效应，所以通常都是一次性赎回，但这又触发了超额利润分配问题，因为只要有一年不进行分配，就会拉低赎回那年的超额分配上限，从而产生高昂税负。

四、报税选项：合格选择基金 QEF

为了避免超额利润分配的税务问题，PFIC 的美国股东可以在税务申报时在表格 8621 上，勾选 Qualified Electing Fund（简称 QEF）。通过 QEF 的选择，允许纳税人出于美国税务目的，将 PFIC 视为一项美国的投资，因此该 PFIC 的资本收益就可以按照资本利得

税率征税，而不再是以当年普通收入累进制最高税率计算了。如在选择用勾选 QEF 来申报 PFIC 之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况，需要纳税人做完清算并完税后，才能进行此项操作。

选择 QEF 的代价是 PFIC 必须满足美国国税局的税务申报要求，但很多实际情况是 PFIC 的其它非美国股东是否愿意将公司信息披露给美国税务局，或者被认定为 PFIC 的共同基金机构是否愿意积极配合遵守美国税务局的申报要求。

五、市价法 MTM

另一种勾选申报方式是 Mark-to-Market election（市价法），按照美国纳税人持有 PFIC 股份或份额的年末市场公允价去计算各年的利得。以当年初与年末的公允价之差作为税基，并以普通收入累进制税率计算税负，而非按照资本利得税率。

举个例子：

张先生年初投资了一个被认定为 PFIC 的共同基金的份额，总投入为 10 万美金，该基金表现良好，年底时张先生投资已经增长至 12 万。即使当年张先生未有从该基金收到过任何分配，他仍然需要为当年 2 万的账面收益纳税。需要注意的是，如今后该基金出现亏损，投资亏损如何对他过往已纳税的收益进行抵扣是有很多限制的。

虽然市价法的计算方式相对简单，但如美国

纳税人持有的是 PFIC 的股份，使用市价法时，需要有该公司当年公开的股份价值，所以实操性较低。相比较而言，QEF 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申报和计税方式上优于市价法。

结语

当美国税务居民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且该公司是作为中间层公司或产生被动收入，又或者投资美国海外基金时，都会被告知需要额外注意美国相关税务要求，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 CFC 和 PFIC 的特殊税务合规要求。

美国海外公司的税务问题是极其复杂和多变的，很多新移民又经常会涉及到这些情况，可又缺乏了解美国对于持有海外公司和海外金融投资的税务合规隐患，常常忽略这方面的事先筹划，而当问题发生时再做补救，可操作空间就会大大降低，需要引起重视。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上)——有效关联收入 ECI

文·Jacky | 2023.07.21

美国税局原则上对美国公民和美国居民不管来源于哪个国家或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全球收入进行征税。然而，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简称 NRA）的税务处理会有所不同。如果一个机构 / 个人被认定为非居民外国人，那么其只需要对他们在美国挣取的收入纳税。

一般而言，非居民外国人的收入可被归类为两个独立的类别：有效关联收入（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简称 ECI）和固定，可确定，年度或定期的收入（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简称 FDAP）。

一、ECI

当外国人在美国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时，与之相关的所有收入会被视为有效关联收入。最容易联想到的就是外国机构 / 个人从美国获得的销售收入是否会视为 ECI？如果以下每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可能该销售收入就会判定为来源于美国境内，从而被视为 ECI。

- 外国机构 / 个人是否在美国设有办事处或其他固定营业地（美国办事处）；
- 外国机构 / 个人是否有出售该美国办事处的财产（包括库存财产）的收入。

进一步来说，ECI 的判定标准根据以下测试满足一项既符合：

- **资产使用测试** - 收入来源于美国的资产使用，或通过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所产生。
- **商业活动测试** - 在美国进行的该贸易或商业活动对收入的实现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资产使用测试很好理解。而商业活动测试的核心要素是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相关性，先来看几个例子（但不仅限于）

- 如果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任何时间点涉足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那么该有限合伙成员则会被视为从事美国贸易和商业活动。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 EB-5 投资人，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每年会收到来自项目方的 K-1 报税表格，来体现他们在纳税年度中获得的分配；
- 任何人在美国提供个人服务时，比如劳务和咨询等；
- 一个外国人持的有非移民签证临时在美逗留时，比如 F 类学生签证，获得来源于美国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 通常情况下，一个人在美国拥有并经营生意的所得，比如销售商品（有一定的另外情况）。这里的商品销售更进一步是指在美国的库存商品，或从美国购买但存放于美国海外的库存商品，且海外机构、个人或办事处并没有参与经营和销售活动。
- 对于出售或交换美国房地产权益所产生的收益，并且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房产租金收益在税务申报时选择作为 ECI，这样操作通常会有利于税务处理。

如果在美国获得的收益来自于买卖二级市场的股票，证券和大宗商品，此类收益则不被判定为有效关联收入。而通过贸易所获得的收入，除非是通过一家美国当地机构 / 美国个人独立运营而获得来自美国收入，才会将相关收入视为有效关联收入。

而独立运营的判定并非只是看美国境内外机构 / 个人是否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本身其实不会触发服务提供商成为海外机构 / 个人在美国境内的代理人。独立代理人的判定核心要点为是否定期或持续地做出日常业务决策，并独立采取行动，直接使海外成员受益。这远超出了海外股东对美国子公司自身业务的监督。这样的结果是，通过美国境内机构 / 个人独立行使的商业活动而获取的收入都会视为有效关联收入。

服务收入也包含在 ECI 之内。其中较为复杂的数字服务收入又是如何判定的呢？如果外国机构 / 个人以费用和佣金的形式从以下几

个方面获得服务收入则有可能会被视为 ECI：

- 为美国区域的客户提供云服务；
- 向美国区域的购买者出售或租赁第三方数字产品；
- 针对于美国区域用户的广告收入。

判定这些服务收入的来源的核心要点是需要确认外国机构 / 个人是否在美国提供了这些服务。美国税局将在线平台的创建和持续管理，以及持续的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利用，视为产生服务收入的活动。尽管外国机构 / 个人本身并不从事任何此类活动，但他们确实从中受益。

二、如何对 ECI 征税

当外资持有的美国公司获得有效关联收入 ECI 时，征税方式取决于美国公司的类型和报税方式。第一种情况，当海外公司通过在美设立分支机构，并赚取 ECI 时，就会被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美国税局还实施了分公司利润税（Branch Profit Tax），其目的是为了向外国公司通过在美国分支机构赚取境内收入且将利润分配给外国股东时与常规美国公司采用一样的征税方式。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然后当利润返回外国股东时，再额外征收 30% 的分支机构利润税。除非利润用于再投资或生产的部分，则不会产生分支机构利润税，因为本质上利润没有被汇回。如果海外股东税务身份所在国与美国签订了双

边税收协定（Tax Treaty），根据具体条款内容，可能适用低于 30% 的税率，比如中美税收协定中，该税率可降低至 10%。

如果海外公司 / 个人通过在美设立的一家 C-Corp 类型公司，或美国公司选择使用 C-Corp 方式报税，且实现了 ECI，那么就需要针对 ECI 缴纳 21% 的联邦企业所得税。当该公司对其外国股东分红时，还会被征收 30% 预提税（Withholding Tax）。同样，如果海外公司税务居民所在国与美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也可能享有优惠预提税税率。

如果在美设立的外资 LLC 类型公司是由一个非美自然人持有，针对获得的 ECI 部分，会与美税居民一致，根据个人累进制税率征税。由于 LLC 是税务穿透体，需要以非居民外国人（NRA）名义向美国国税局进行年度税务申报。相对来说，LLC 税务申报更为繁琐，非美居民个人先要美国申请税号，且每次申报需额外填写税表 5472，来披露美国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 (下)——非有效关联收入 FDAP

文·Jacky | 2023.08.04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上） - 有效关联收入 ECI，已经详细解释了有效关联收入的定义和纳税方式。那么非有效关联收入又是指哪些类型的收入呢？简单来说，所有非有效关联收入基本都是 FDAP 类型收入。

美国税局将“固定，可确定，年度或定期的收入”统称为“FDAP”，由这几个名词对应的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合而成（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那 FDAP 究竟是指什么呢？

美国税局将 FDAP 定义为收入以事先已知金额支付的固定收入、或有计算应支付金额的判断依据和计算基础的收入。该收入也可以通过不定期支付方式获取，不必每年或定期支付。但它仍然具有周期性，即使整体支付周期有被增加或减少。看上去很难理解是吧。

让我们跳过定义，直接举例说明。FDAP 的一些常见示例如下，但不仅限于：

- 个人服务报酬（如佣金和演出总收入）
- 股息分红
- 利息

- 养老金和年金
- 赡养费
- 不动产收入，如租金，但不不动产销售收益除外
- 特许权使用费
- 奖学金和研究金
- 其他补助金、奖金和奖励
- 每月支付或贷记的销售佣金
- 为一笔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FDAP 收入还可以包括通过出售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以及为知识产权支付的使用费。获取收入的形式并不会影响 FDAP 的收入属性。比如年度的特许权使用费，无论是一次性获取，还是以分期支付方式，并不会改变这些收益的属性。

一、FDAP 纳税方式

默认情况下，FDAP 收入，即与美国贸易或企业无关的收入，按 30% 的统一税率对总金额征收预扣税。然而，如果纳税人的税务居民国与美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有规定或其他允许的减免，则 FDAP 可能会以较低的税率征税。比如一个非居民外国人（NRA）是中国纳税居民，其在美国获得的 FDAP 收入的预扣税税率通常都会降低至 10%。

考虑到美国国税局向外国人征收税款的能力有限，所以 FDAP 收入通常会由支付方（美国纳税人）在源头被征收，美国支付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对这些税款负有主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国税局将试图向美国支付

方征收 FDAP 收入的税款。因为美国纳税人受美国法院管辖，如未能对 FDAP 收入征收并合规申报，可能会使美国扣缴义务人面临巨额罚款和利息。然而相比较下，美国扣缴义务人通常不需要对 ECI 收入进行扣缴税，除非是美国合伙企业向外国合伙人支付 ECI 款项时需要。

二、FDAP 是否包含资本利得？

FDAP 收入通常不包括通过出售或交换投资资产而确认的资本利得（Capital Gain）。此外，FDAP 收入不包括处置“美国不动产权益”时确认的收益，以下详细说明。其纳税方式与 ECI 相同。如果对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获得的唯一收入是 FDAP 时，且已经为此收入被扣预扣税（Withholding），那就无需提交美国纳税申报表。

通过出售美国公司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通常不向非居民外国人征税，比如说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因此 FDAP 并不适用，但也有例外情况。

三、183 天规则（The 183 Day Rule）

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 183 天规则与在美国税局居民身份判定时用的 183 计算规则不一样。这里说的 183 天规则指的是当年度在美国的停留天数。

如果一个非居民外国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美国停留 183 天或以上，且仍然是非居民外

国人，那么从资本资产（Capital Assets）的出售或交换中获得的净收益将按 30% 税率纳税，除非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适用。

净收益是指来自于美国资产的收入大于当初本金投入的部分，或者针对同一纳税年度中对同一类型资产中资本利得大于资本损失（Capital Loss）的部分。即使该交易发生在非居民外国人不在美国期间，此规则也适用。

但 183 天的规则也有例外情况，根据 IRS 税局进一步的解释（但不仅限于）：

- 纳税年度内与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相关的收益（ECI）
- 处置和经济利益有关的木材、煤炭或国内铁矿石的收益
- 通过出售或交换专利、版权和类似财产的所得
- 出售或交换原始发行折扣（Original Issue Discount），其是指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首次发行时，债券的面值与价格之间的折扣。

以上来源的收入纳税规则不受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居住时长影响，会有单独纳税规则，请与专业人士做进一步确认。

四、房地产出售时收入排除在 FDAP 之外

与其他美国资本收益不同，美国房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权益的出售是应纳税的。对于非居

民外国人出售在美方式后获得收益纳税方式，需根据外国人投资房地产法案（FIRPTA）中条款，进行纳税。之前有一篇名为《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常识》文章中有阐述 FIRPTA 的法规要点，这里不再做解释。

五、跨境双层架构中 FDAP 收入的税收协定条约

如前文中提到的，美国政府对支付给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获得 FDAP 收入征收 30% 预扣税，但可以根据税收协议享有优惠税率。美国与 60 多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该协定的最主要的一个目的就是为了避免纳税人在缔约国之间避免对同一时期同一笔收入进行双重征税。

复选框规定（Check-the-Box）允许某些实体出于美国税务目的考虑，选择将一家美国海外注册的公司以美国税法定义下的“C 类公司”（C-Corporation）或以“合伙企业”（Partnership）的型式去做纳税申报。在复选框条例颁布后不久，纳税人结合使用根据美国法律定义为税收穿透体（Fiscally Transparent Entity）和适用税收协定中被其它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定义为财务不透明的混合实体，来获得所得税条约优惠的一种手段。

例如，如果美国付款方要向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支付一笔 FDAP 收入，则预扣税在美国通常适用 30% 的税率，因为美国与开

曼群岛没有签订税收协定。然而，假设这家开曼公司由一家中国公司所持有，那么可以考虑将开曼公司在美国税表中进行复选框选举，将其视为税务穿透实体。因此，美国将把这家中国公司视为 FDAP 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并根据中美税收协定中的相关条约，适用较低的预扣税税率。

但是为了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和复选框选择，美国税局制定了相关的限制性条款和适用情况限定。而这与多层架构中每一层公司所属的税务居民所在国如何从税务层面看待各自公司属性，是否是税务穿透体有关。并且还需依据税务居民的判定标准来裁定是否享有税收协定中对预扣税的优惠税率。之后会单独写一篇文章做详细说明。

美国富裕人群如何在资产增值的同时实现税负优化？

文·Jacky | 2022.03.11

美国一家名为 ProPublica，致力于公共利益事业的非盈利、非政府新闻组织，在今年发布了一篇有关美国最富有的 25 位富翁如何规避收入税的文章，“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引起不小轰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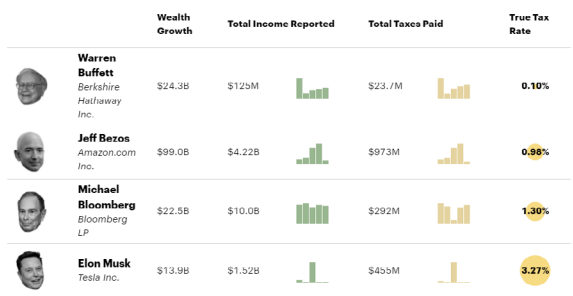
ProPublica 获得了大量美国国税局对于数千名美国最富有人群的纳税申报的数据。这些数据涵盖了 15 年的时间，覆盖了他们的收入和税收，还显示了他们的投资、股票交易、赌博收益以及审计结果，并对此做了分析，从而写成了这篇文章。

文中主要列举了巴菲特、贝佐斯、彭博和马斯克 4 位顶级富豪，将他们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所缴纳的联邦收入税与福布斯对他们的同期内预测的财富增长额做了对比，并得出了惊人的结果。

根据分析数据显示，近年来，美国中等收入家庭的年收入约为 7 万美元，对应联邦税实际税负约为 14%。若按照 2021 年的最新阶梯税率表计算，对于收入超过 62.8 万美元的

高收入家庭，适用税率则对应最高档位的所得税税率，即 37%。但调查小组最后的调研结果却显示，美国最富有的 25 人在 2014-2018 年间在财富总额增长了 4010 亿美元的情况下，联邦收入税却只总计支付了 136 亿美元，也就是说边际联邦税税负仅为 3.4%！

下图为四位美国最富有的人在 2014-2018 年间财富增长与实际纳税情况的对比：



图片来源
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 — ProPublica

这其中股神巴菲特的实际联邦税税负低到让人难以执行的 0.1%。他的财富在这被统计的 5 年间增长了 243 亿美元，而他报告缴纳了 2370 万美元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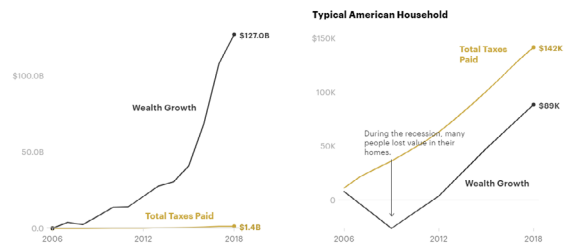
虽然顶级富人“通过合理税筹达到低税负”其实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但这应该是第一次如此详尽的把富人们的缴税信息公之于众，只有这样公众才能了解人们所处的真实税收环境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以贝佐斯为例，2007 年是其联邦所得税缴纳额为零的年份之一。而在这一年亚马逊的股价却翻了一倍还多。贝佐斯与他当时的妻子

MacKenzie Scott 共同报税，他所申报的当年收入只有 4600 万美元，主要来自外部投资的利息和股息等，同时他申报了大量的债务利息支出，还有在美税申报中定义广泛且模糊的“其他费用”，来作为收入的抵扣项。

以上是从某一个时间点来看贝佐斯的缴税情况，如果从一段完整的时间段来看，也是如此。ProPublica 根据福布斯统计的贝佐斯 2006-2018 年纳税完整数据发现，其个人财富增加了 1270 亿美元，但他报告的收入总额却只有 65 亿美元，总共支付了 14 亿美元的联邦税。虽然 14 亿这个数字对于普通人来说已经是不可想象的了，但换算成百分比，随着他的财富增加，他的实际联邦税税负税率仅为 1.1%！

文中的两张对比图，给读者更直观的感受。顶级富豪的财富指数级增长的同时，实际支付的税负却是极低的。而一个典型的中等收入水平的美国家庭纳税增长比却是与其财富增长比基本相等甚至更高的。



图片来源
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 — ProPublica

那美国的富豪是如何做到这一切的呢？

答案是 持续投资 / 持有、借款与死亡。

我们从更具体处观察。首先，富豪与普通人在财富方面就有两个最大的不同：

第一，收入来源不同。美国普通家庭的收入，主要由主动型收入（Earned Income）组成，比如说工资、自雇收入，这些都需要根据阶梯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超级富豪们的主要收入往往都来自于被动型收入（Passive Income），比如股息分红、资本利得等。这会让富豪们在纳税上产生两个优势，一是不用缴纳 7.65% 工资税（FICA Tax），且其资本利得部分由于是长期投资，使用的联邦最高税率为 20%，远低于普通工资收入最高 37% 的联邦收入税（2021 年）。

第二，持有资产类型不同。美国普通家庭的主要财富是房产、车以及部分金融投资，而富豪持有的主要资产往往是一些高市值或具有升值潜力公司的股份还有一些不动产的投资。

这里要强调一个概念，收入在计算时有已确认收益（Recognized Gain）和已实现收益（Realized Gain）之分。已确认收益是指一个资产被卖出的价格减去其当初购买时的购入价。已实现收益是指卖出价格减去购入价再减去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比如说你卖掉一个公司的股票，总共获得 1 万美元，而当初购买这些股票总共花费 2500 美元，则已确认收益为 7500 美元。如果此次买卖涉及 350 美元的经纪人费用，那么最终从此笔交易获得的已实现收益则为 7150（10000-2500-

350）美元。

一、持续投资 / 持有

工资、现金红利、出售资产的资本利得都会在发生当年直接纳税。

但如果纳税人没有出售任何形式的资产，或当年在一些特定同类资产中有亏损，纳税人可以关注这些亏损是否能够满足作为同类其它资产获利的抵扣条件，如果满足，是可以不涉及或减少应纳收入税的金额。

这些顶级富豪对于持有资产都有几个共同点。**第一，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不频繁套现。**马斯克曾公开表示过他不会轻易套现股票，除非激励期权到期时才会不得不行权。对富豪来说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仅是最好的投资，也能让他们牢牢把控对公司的控制权。

第二，尽可能减少工资收入。很多大公司的 CEO 都是只拿象征意义金额的工资，就是因为有税务方面的考量。

第三，减少派发股息。就像工资一样，股息不存在负数的可能性，也就是说股息收益无法出现亏损情况而被抵扣，并且由于股息分配纳税还会减少再投资的本金，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支持会相对减少。

二、贷款

从税务角度，贷款今后必须被偿还，所以不

会被视为纳税人的收入。当然，跟普通人一样，富豪们向银行贷款也是需要抵押品的，但富豪们最不缺的就是高质量的抵押品，比如公司的股票和高价值的不动产等等。并且最近几年不断增值的公司股票和越来越低的利率，对富人们来说是不能再好的组合搭配了。贷款能在提供丰富现金流的同时，并不会降低富人们对公司持股比例及控制权，这样富人们就可以把杠杆资金用于再投资，增加投资收益。不仅如此，在税务申报中，贷款利息还能作为投资成本和其它投资收入相抵消，从而降低应纳税额。

三、死亡

最后，对富裕家庭来说，“死亡”其实也是一种税收福利，因为继承人可以因此免征或少缴纳资本利得税。富豪生前未出售的投资资产中的所产生的增值部分，可以由他们的遗产继承人在继承时申请调整成本基数（Step-up in Basis），也就是把原来购入成本调整为继承当下的价值，从而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免去或减少了税负。要知道目前的联邦遗产税率可是 40%，2021 年的遗产免征额是 1170 万美元，夫妻俩就是 2340 万，只要在限额内，这些税额是可以合法减免的。

其实在拜登上台后提出的新税法提案中，有取消遗产税中关于调整成本基数的条款的意向，还计划将遗产税免征额大幅降低。然而，在最新的提案更新中，这两条最具争议性的内容又被否定掉了。

综上不难看出，资本的价值如果不考虑税务要素，那么，这个价值将很难是最终的价值。富人们在税收规划比普通家庭愿意支出更高的成本，除了为最大限度的留存收益，更有在法律框架下合规合理的规划意识，主动管控税务风险而并非被动的“走一步、看一步”的长期思维。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在美国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文·Jacky | 2021.09.03

本期的话题是在美如何申报其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股票收益。

现在很多企业核心员工，都会被授予股权。税务要素是必须要考虑的要素。本期话题我们将介绍股权激励计划中较为常见的两种方式，员工股票购买计划（ESPP）和限制性股票单位（RSU）。

一、ESPP

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英文全称 Employee Stock Purchase Plan，是指公司让员工用自己税后工资在约定时期内以事先约定好的折扣价购买公司股份。ESPP 其实有许多不同的种类，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也会有所不同。这里主要介绍最常见的一种名为 Section423 ESPP，很多美国公司都会提供给其员工的一种具有税务优惠的 ESPP。

先来看一下股权激励中几个重要的时间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几个时间点决定了股票持有者卖出获利时会涉及到的税率。

二、Offering Date/Grant Date 授予日

如果一名员工决定参加公司的 ESPP 计划，那么从发行日开始，公司就会按照之前与该员工约定的具体金额或薪资的百分比，从该员工的税后薪资里开始扣除，帮员工把这笔钱“积攒”下来用于之后的股票购买。

三、Purchase Date 购买日

当事先约定好的购买日期到来时，公司就会用这笔积攒下来的税后薪资为该员工去购买公司股票。最重要的当然是价格了，这也是 ESPP 计划的核心所在。公司给员工的股票认购价格是有一定折扣的，比如以市场公允价，给到 15% 的折扣。这就等于员工在购买股票当 - 日，可即刻获得 15% 的利润。并且有些公司还会提供回顾条款（Look-Back Provision），等于给到该员工双倍福利。

回顾条款指让其员工可以根据两个不同时间点股价来购买公司股票，以授予日或者购买日当天的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来计算购买成本，二选一。

例子 1

假设授予日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当天公司股价为 \$100；
购买日为 7 月 1 日，当天公司股价为 \$80；
ESPP 购买价格可以是 $\$80 * (1-15\%) = \68 ，那就意味着每股稳赚 \$12。

还有另一种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很好，一直在涨。同样的授予日当天市场公允价为 \$100，等到同年 7 月 1 日，市场公允价为 \$150，

那么其 ESPP 的购买价格可以是 $\$100 * (1 - 15\%) = 85$ ，也就是说每股可以稳赚 $\$65 (150 - 85)$ 。

四、Disposing Date 卖出日期

股票价格不管怎么涨，那都是浮盈。只有当将手上的股票卖出，才是真实的盈利。当然这个时候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进行纳税申报。这也是 ESPP 在各种股权激励方案中的优势，因为 ESPP 税赋只发生在最后卖出的时候，而其它方案可能会根据不同的阶段，进行税务申报并产生税赋。

ESPP 在股票卖出时分为合格处置 (Qualifying Disposition) 和非合格处置 (Disqualifying Disposition)。简单来说就是，符合国税局 IRS 相关规定的卖出，就能省税。

IRS 规定 Qualifying Disposition 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股票卖出时间点是在买入时间后至少一年以上；

(2) 股票卖出至少是在授予日 (offer date) 后的两年；

如果以上两个条件都符合，那么税的计算方式就是普通收入税 (Ordinary Income Tax) + 长期资本利得税 (Long Term Capital Gain Tax)。

例子 2

假设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为 $\$100$ ；
购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150$ 。
根据回顾条款，ESPP 的购买价格为 $100 * (1 - 15\%) = \$85$ 。
卖出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卖出价格为 $\$200$ 。

由于股票卖出时间点是在授予日的两年后以及购买日的一年后，属于合格处置的标准。所以在计算税赋时分为两个部分。

(1) 普通收入：授予日当天公允价的 15% 折扣 = $100 * 15\% = \$15$

(2) 长期资本利得：卖出价 - 购买价 - 普通收入 = $200 - 85 - 15 = \$100$

然后根据卖出当年的总收入对应的不同类型收入税率计算出整体的税赋。假设 income tax rate 为 32%，longterm capital gain tax rate 为 20%，那么整体税赋为每股 $\$24.8$ 。

例子 3

还是上面那个例子，但我们把卖出日定为 2022 年 1 月 3 日，也就是说股票卖出时是非合格处置，那么普通收入的计算方式会不同，并且资本利得会属于短期资本利得。

(1) 普通收入：购买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 购买价格 = $150 - 85 = \$65$

(2) 短期资本利得：卖出价格 - 购买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 $200 - 150 = \$50$

注：例子中 ESPP 的普通收入和短期资本利得计算方式会根据股票价格和不同时间点而变动。

最后我们再假设当年的 ordinary income tax rate 为 32%，short term capital gain tax rate 会视为 ordinary incometax rate，在该例子中也为 32%。总体税赋为每股 $\$36.8$ 。

五、RSU

RSU 的全称为 Restricted Stock Unit，是指员工达到授予计划的要求或一定年限后才会被授予公司股票。

假设公司在聘用你的时候，在 offer 中承诺在一定条件下给你一千股公司股票。假如工作满一年时给你 100 股，工作满两年后给 400 股，满 3 年后再给 500 股。收到股票时肯定很高兴，但税要怎么缴呢？什么时候缴？

首先要清楚三个阶段：给与股票购买的权利 (Grant)，然后是员工行权 (Vesting)，最后是股票兑现 (Liquidation)。

当公司给与员工 RSU 计划时，因为只是一种有条件的承诺，不会有税赋产生。不同于 ESPP 是以员工用税后的工资以折扣价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在 RSU 计划中，当员工

行权时会将股票价值作为工资收入记录在工资单里。如同普通工资性收益，所以这部分股票收入需要被扣除联邦预扣税 (Federal Tax Withholding)，州预扣税 (State/LocalTax Withholding)，社保税 (Social Security Tax)，以及医保税 (Medicare Tax)。

如果在兑现满一年之后卖掉股票，将以长期资本利得去计算。一年以内则按照短期资本利得计算。

例子 4

假设提供 RSU 计划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当天股票价格为 $\$100$ ；
行权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当天股票价格为 $\$150$ ；
兑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卖出价为 $\$200$ 。

也就是说 $150,000 (150 * 1000)$ 是按照普通收入税率计算时的税基，如上文所诉。因为卖出发生在兑现时间点的一年之后，所以算作为长期资本利得计算，税基为 $(200 - 150) * 1000 = \$50,000$ 。

每年收到股票，和股票卖出当年都需要根据上述时间阶段在税表 8949 中进行填写。特别注意在 8949 表格中一定要准确填写兑现日期和成本，否则税局会以卖出时的总金额作为资本利得来处理，但其实在股票兑现时，你已经缴纳过一遍 income tax 了。

虽然本文是以美国公司的 ESPP 和 RSU 股权

激励计划为例进行讲解，而很多美国税务居民持有国内公司的股权，但其税务申报逻辑是一致的。需要注意的一点，国内的税务优惠政策，如政府扶持高科技行业的税务优惠，或地方性园区的税务减免等。国内税务优惠政策，美国税务局不必然会认可。也就是说，如果在相对应税种的税率更高的情况下，在国内获得的税务优惠，今后可能会在美国补缴差额税率的部分。所以在此类资产进行处置时，交易时点的判断和规划对税务的影响尤为关键。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个税和信托规划前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文·Jacky | 2022.10.21

众所周知，美税居民是全球征税，其个人的所有收入和资产都需要每年做税务申报。而对于非美税居民来说，在某些情况下也会涉及到美国税务问题，比如获得与美国相关的收入时，则需要向美国政府纳税。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只有拿到绿卡时才会成为美税居民身份，也可能会因为在美国居住天数累积，自动成为美税居民，需遵守美国税务合规要求。

一、基本规则

- 美国居民应对其全球收入向美国政府缴纳所得税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 1, 61)。
- 美税居民个人在全球范围内的资产会涉及遗产税，赠与税和隔代转让税 (IRC § 2001, 2031-2046, 2601)。
- 非美税居民仅需就其美国来源收入，包括与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相关收入，缴纳美国所得税 (IRC § 871-875)。

- 非美税居民个人持有位于美国的资产会涉及遗产，赠与和隔代转让税 (IRC § 2001-2106, 2501, 2652)。

税务规划的第一步就是要先了解被认定为税务居民的各种情况，我们来一一说明。

二、税务上美国人士的定义

A. 美国人包含美国自然人，美国国内公司，合伙企业和信托（下文分别做解释）。

- B. 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为美国人士身份：
- a) 美国公民，无论居住在哪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拥有双重国籍的美国公民；或
 - b) 美国居民 (U.S. Residents)

- C. 美国居民分为两种情况：
- a) 绿卡持有人，以绿卡生效日为起算。
 - b) 根据“实质存在”测试 (Substantial Presence)，一个人以日历年为计算标准
 - (i) 在美国停留满 31 天，且
 - (ii) 将当年在美停留天数加上三分之一的去年在美停留天数再加上六分之一的前年在美国居民。换句话说，只要近三个自然年度中有每一年没有在美国居住满 122 天，就不会满足实质存在测试。

三、例外情况

A. 不因居住天数而成为美国居民的人士包含：国际留学生（前 5 年），在有限时间段内去

美工作的教师和受训人员，持有外交签证人士，以及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

B. 一个日历年中，一个人在美国停留不到 183 天，但其三年加权总天数大于 183 天，可以通过向美国国税局递交 8840 表格，证明其报税居所是与其有紧密联系的外国，从而避免成为美国居民身份。

C.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 (Tax Treaty) 中的加比法则来解决一个人同时满足美国和另一个国对于税务居民的认定。需要填写专用的报税表格，向美国国税局申请适用的条约豁免。

四、遗产和赠与税居民

美国公民与美国居民（这里指 US Domiciliary）都需缴纳遗产和赠与税。在考量美国遗产税和赠与税时，判定一个人是否是美国税务居民的标准与判定收入所得税务居民 (U.S. Income Tax Residence) 的标准是不一样的。

针对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美国居民 (US Domiciliary) 是根据事实情况检验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est) 来做判定的。判定因素包括意向说明（体现在签证种类，过往税表，遗嘱内容里等）、在美国居住时长、绿卡状态、与其它国家紧密度、国籍、利益中心地等。

所以一个人也许从收入税层面是美国居民，但从遗产和赠与税层面可能并不是美国居民。

需要注意的是，这并没有统一的评判标准，需要个案各异，最终解释权在美国税务局手里。

五、美国企业和合伙企业

国内企业是指美国创建的公司，与董事居住地和公司资产在哪里并没有关系。在判定美国合伙企业与国内公司一样，董事居住地和资产在哪里都没有关系，且由于合伙企业本身并不是纳税实体，纳税义务会被转嫁到合伙人身上。合伙人的居住地并不影响其在美国纳税方式，而是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其资产所处地会影响其美国纳税方式。

六、美国国内信托

信托如同一家企业，是一个纳税实体，有自己的税号。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测试结果会被认定为美国国内信托。反之，只满足一项测试或都不满足的则会被认定为海外信托。

- A. 法院测试 (Court Test)：美国法院可以对信托的管理进行监督；且
- B. 控制测试 (Control Test)：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对信托有实质性决定权（受托人）。

如果受托人以外的人，比如信托保护人，也有权做出重大决策，则其权力也在控制测试范围内。在确定实质控制权时，还将考虑信托委托人或受益人可行使的权力，如撤销权或任命权。这些都会影响判定该信托是否被认定为美国国内信托，从而需要受美国相关

税法约束。

决定权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有权决定是否或何时分配收入、分配金额、选择受益人、终止信托、做出投资决定、指定或撤换外部投资顾问的权利等。

举个例子

一个纽约居民为他的纽约居民子女在当地设立了一个遗嘱信托，并由纽约银行和委托人在爱尔兰的表亲担任信托受托人（各 50% 投票权），如果信托协议规定只有在受托人多数票通过的情况下，才能给到受益人做分配。这种情况下，该信托就是一个海外信托，因为作为美国方受托人的纽约银行不具备实质性决定权。

即使，信托的受托人只有纽约银行一方，但如果爱尔兰表兄作为信托保护人对该信托拥有一项或多项实质性决定权，例如作为保护人有权撤换受托人，那么该信仍然属于外国信托，而非美国国内信托。

还会有一些特殊情况也会导致信托属性的改变，如信托的行政管理地变更，以及受托人死亡或突然离职的情况出现等。欢迎关注我们，学研君将在下一期内容中单独分享。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收入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要点分析

文·Jacky | 2022.11.25

接上一篇系列文章的内容，我们继续来聊聊非美人士如涉及美税问题时的要点分析。如果一个人既不是美国公民也不是美国居民，但如果其在美国有资产或者有来自美国的收入，在税务上这部分人群被称之为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s，简称 NRA），主要会涉及收入税（Income Tax）、遗产税（Estate Tax）和赠与税（Gift Tax）。

一、ESPP

总结来说，非居民外国人对两类收入会被征收所得税：

- (1) 美国来源的“固定，可确定，年度或定期收入”（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al Income），通常按总收入做 30% 的预扣（Withholding），以及
- (2) 与美国贸易或者业务有效关联的收入（简称：有效关联收入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按照累进税率以净利润作为税基征税。

与美国贸易或商务相关的有效关联收入

与美税居民一样，非居民外国人通过与美国进行贸易或商务活动所获取的收益按所得税累进制税率纳税。主要包含因在美国提供了服务而获得劳动所得或其它补偿。以及最为常见的来源于主动管理物业的收入，和为了规避被直接征收 30% 预扣税而选择按照 ECI 收入类型来申报的被动房产租金收入。

通过出售美国不动产获取的收益，包括出售持有不动产的控股公司的股权，会根据《外国人不动产投资税法》（FIRPTA）以有效关联收入征税。除某些例外情况，美国不动产买卖所得收益会根据不动产的卖出价格作为税基，预扣 15%。详细内容请回顾之前的文章《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知识》。

如涉及到美国贸易或商务的合伙企业中有外国合伙人（Foreign Partner），会根据分配至其的美国来源收入缴纳预提税，并具有联邦和州的税务申报义务。

双边税收协议 (Tax Treaties)

如果税务居民国与收入来源国之间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会被降低，甚至对某些类型的收入免税。比如，美国将预提税税率设定在 30%。但根据中美双边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被降低至 10%。但这并不代表在征税时会自动按照 10% 对中国国籍的非美税务居民征税 10% 预提税，纳税人需要做税务

申请。

二、遗产税

非居民外国人适用的遗产税只针对于其在美国境内的资产。联邦遗产税税率最高至 40%，不同于美税居民的 1206 万美元（2022 年）遗产税免征额度，非居民外国人的遗产税免征额度只有 6 万美元。

对于过世方为非居民外国人，其在美国的遗产被其拥有美国公民身份的配偶继承的情况下，则不受免征额度限制。但如果继承方并非美国公民（无美国身份或即使持有绿卡的情况下），配偶继承在美国的遗产时，也还是只享有 6 万美元的遗产免征额度。

位于美国的资产（U.S. Situs Assets）

对于非居民外国人在做美国遗产规划时，持有的资产是否被判定为位于美国的资产是至关重要的。所谓的“位于美国”也不是简单根据资产的物理位置属性来判定的，其实有着极为复杂的判定依据和例外情况，以下是一些常见资产情况总结，但不仅限于：

- 美国境内的房产和公寓；
- 个人持有的位于美国的有形财产，如珠宝、古董、艺术品和汽车；
- 持有美国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所持资产的地理位置并无关系。相反，非美国公司的股份不被视为位于美国的资产，即使此类公司持有位于美国的资产；

- 持有在美国注册的投资基金的股份，无论标的资产的地理位置在哪，均视为位于美国的资产；
- 存在银行里的现金不是位于美国的资产，但存放在保险箱里的现金，或在经纪公司的现金存款，以及货币市场储蓄账户等，则被认定为位于美国的资产；
- 公开交易的债券并非被认定为位于美国的资产；
- 美国人寿保险的收益并非位于美国的资产，但非居民外国人持有的美国人寿保险（被保人非其本人）的现金退保价值则会被定义为位于美国资产。

三、赠与税

非居民外国人仅对于美国境内的房产和有形资产做赠与时被征收赠与税，联邦赠与税税率最高至 40%。根据美国相关税法规定，年度赠与免征额度为 15,000 美元。赠与美国公司的股份不被纳入征收赠与税范围，但如前文提到的，美国公司股份会被征收遗产税。然而，发生在美国境内的现金赠与会触发赠与税，即使赠与行为是由非美税人士无偿给与美税居民。

四、合规申报

任何美税居民如果在一个自然年中接受来自非美税人士价值大于 10 万美元的赠与，都需要在年度税务申报中递交税表 3520 进行披露。只要赠与物不是美国境内的资产，就不会涉及到赠与税。为美税人士直接向合格的

医疗或教育机构的付款，不视为赠与行为，也无需申报。对于赠与人和受赠人的关系是税局来判定赠与行为是否被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这里不做过多解释。

五、跨代转让税

Generation-Skipping Transfer Taxes

跨代转让税同样适用于非居民外国人去世时或在其有生之年，将持有的美国境内资产做跨代传承和赠与时会被征得税。简单理解就是，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会被征收两次遗产税或赠与税。

持有在美资产或该信托中有美国受益人时的涉税问题

文·Jacky | 2022.12.24

这是这个系列主题的第三篇文章。上一篇我们解释了非美居民持有在美国的资产，可能会涉及到的收入税，赠与税和遗产税，并对“在美资产”的定义做了说明。本篇我们进一步了解有关美国海外信托中持有在美资产或该信托中有美国受益人时的涉税问题。

一、由非美居民设立的美 国海外信托

美国定义下的海外信托（Foreign Trust）的判定标准是根据控制测试（Control Test）和法院测试（Court Test）的结果，只要其中任何一项测试未通过，即答案为否的情况下，该信托就会判定为海外信托。

控制测试是否通过，取决于是否有美国人士（U.S. Person）控制着信托的所有重大决策。法院测试是否通过，取决于美国境内的法院是否能够对该信托的管理实施主要监督。

从税务上来说，海外信托与非居民外国人（NRA）类似，只需要对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和与美国贸易和商务相关的收入缴纳收入税（Income Tax）。然而，当海外信托将信托

中的累积收入（Accumulated Income）分配给美国人士时， 是由该美国人士承担纳税义务。除非这个海外信托是海外授予人信托（FGT）。

二、外国授予人信托

(Foreign Grantor Trust, FGT)

在 FGT 中，信托的授予人（也就是委托人 / 设立人）被视为信托收入的拥有人。即使是将信托中的收入分配给到受益人，从所得税目的层面来看，分配行为等同于受益人获取了免税的赠与。所以，对于一个美税居民身份的海外信托受益人来说，非美居民作为设立人的 FGT 种类的信托会在税务层面更有利。

但是美国的相关税法有规定，如果非美居民设立信托的目的存粹是为了美国人士的利益，那么该美国受益人还是要为从 FGT 中分配到的信托的收入部分，缴纳收入税。除非该 FGT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信托授予人不需要在任何人同意下，对该信托有撤销权；

信托的授予人和 / 或授予人的配偶是该信托的授予人生命期间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授予人和 / 或授予人的配偶可以从信托中获得分配，并可以赠与形式自由向美国亲属赠送礼物。如礼物价值超过赠与申报要求，美国受益人需要对此进行税务申报，但受益人无需对获赠的礼物进行纳税。

作为 NRA 的授予人一旦去世，FGT 则不再是授予人信托（Grantor Trust），称之为 Foreign Non-grantor Trust（FNGT），此时如果美国受益人获得的分配是 FNGT 在授予人去世后的收入所得，美国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分配就属于其收入所得，需要为此承担税负，因为该信托的分配行为不再被视为非美居民对于美国受益人的赠与。

三、FNGT 的累积收入

对于美国受益人来说，FNGT 会有非常复杂的美国税务问题。其中最大的弊端之一就是美国税法针对累积收入的税务处理办法。

先来了解下常规美国受益人从海外信托中分配到当年收入时，大致是如何计算税负的。在同一日历年中，该信托将当年的收入（包括投资性收益，即资本利得）分配给美国受益人，则该收入向受益人征税，并保留其作为普通收入（Ordinary Income）或资本收益（默认为长期资本利得，Long-term Capital Gain）的特征。前者按照个人普通收入累进制税率计算，最高至 37%（联邦），后者按照纳税人当年总收入金额，最高至 20%（仅联邦，不考虑因某些因素导致其它税负的计算）。

根据美税相关规定，信托的分配原则是以分配当年收入为优先，超过当年和累积收入的部分，再算作是信托里的本金。

这里引发出一个概念就是“可分配净收入”

（DNI）。从税务优化的角度，或者说是在一种理想状态下，为避免产生额外且复杂的计税方式，信托在一个日历年中，应当分配给受益人的金额等于信托当年的净收入。当分配金额大于 DNI，美国受益人便无需对超过 DNI 的部分进行纳税（假设与过往相比，该信托没有累积收入）。这里不做过多赘述，今后会单独写文章对 DNI 进行说明。

可分配净收益的对立面就是未分配净收入（UNI）。其是指信托在当年给美国受益人的分配金额小于当年的 DNI，这就意味着该信托正在开始累积未分配净收入，并且往后需要先分配历年来产生的未分配净收入部分再分配当年的 DNI（按累积的时间顺序），否则 UNI 会一直存在，甚至是逐年在递增。支付给美国受益人的 UNI 需完全缴纳美国所得税，并产生以下额外负面后果：

所有在往年实现的资本利得收益将会被视为普通收入，也就意味着失去了资本利得更优惠税率（最高至 20%），以累进制税率计算（最高至 37%）；

表面看来，美国受益人根据纳税当年从信托中获得的收入分配进行纳税，但由于 UNI 的累积，受益人根据 UNI 计税方式（如上所示），对往年累积的 UNI，因未分配尚未缴纳得税费会被国税局收取利息，并按照信托最初获得此收入之日起计算，每日复利。这也就是海外信托中的回溯税规则（Throwback Tax Rule），更直白得说，回溯税会导致信托里收入逐渐被充公。详细回溯税的说明有机会再

单独写文章解释。

四、从海外信托的贷款

根据美国相关税法的规定，海外非授予人信托 (FNGT) 以现金或有价证券形式贷款给美国受益人，该贷款将被视为对接收该贷款的美国受益人的分配，并以收入征税，即使未来偿还该笔贷款。除非该借贷符合以下特征，会被视为合格义务（Qualified Obligation），那么该笔贷款则不会视为分配。

借贷以书面形式呈现；

借贷期限不超过 5 年；

该借贷的所有支付均以美元计算；

为该笔借贷设定的收益率不低于贷款发行当日的联邦利率（AFR），但不高于 130%；且

美国借款人每年需在个税申报中，在税表 3520 中更新借款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债务每年的本金和利息支付。

给与美国受益人的贷款不能在到期后延期，且如果同一信托给予同一美国受益人一笔新的贷款，可能新贷款会被税务局判定为原来贷款的延期，从而贷款被视为当年的分配。

五、信托财产的无偿使用

美国受益人对于存有 DNI 或 UNI 的外国非授

予人信托中资产的无偿使用，会以该资产的合理市场租用费用，视为当年给与美国受益人的分配金额。然而，如果信托里唯一资产是受益人使用的住宅物业，而且该物业如没有出租，也就当年没有收入可进行分配。这种情况下，美国受益人仍需要对无偿使用的资产进行税务申报，但不需要纳税。当然，其它因素也会被考虑在内，我们或在下一篇中介绍。

涉及美国来源收入和资产的情况下，美国税务规划思路的要点

文·Jacky | 2023.01.13

合规降低或避免美国税负的基础建议

- 尽可能避免在美国居住时间过久，因“实质存在”测试（在第一篇中有做解释），而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 可以考虑通过美国海外公司来持有位于美国的地产，有形资产，以及美国公司的股份。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减少或避免来源于美国收入的收入税。该收入属于非美国实体，因此需要预扣所得税。此外，将美国房产转让给非美国公司还会触发外“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FIRPTA）的收益确认、预扣和申报义务。在某些情况下，不可撤销信托的结构可能会成为美国遗产税的有效阻断者。
- 在美进行投资前，先了解投资收益在税法中的属性定义和税负计算方式，并合理选择在美国投资组合。比如可以选择增加债券利息收益，减少股票股息和租金收益。因为前者在满足一定情况下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者会根据总体收入的增加，而对应更高的税率。

由非居民外国人（以下简称 NRA）设立的外国信托（Foreign Trust，指美国海外的信托）架构来持有美国的资产也并不能降低或避免美国的收入税。当信托获得美国来源收入时仍需要向美国缴纳预扣税（Withholding Tax）。此外，如果信托委托人在信托中保留了重要权益，比如撤销权，那么位于美国的资产还是会被认定为是该 NRA 所持有，从而受到遗产税的影响。但可以通过外国信托主体持有一家海外公司，再由这家外海公司来持有位于美国的资产，这种三层结构只要设计和管理得当，可以免受遗产税的影响。

另外，信托还可以起到财富传承作用，可以按照信托委托人的意愿为其后代进行财富分配。并且，根据信托条款和委托人税务居民身份的税收规则，信托针对所持有美国资产的收益部分起到税务递延作用。也可以防止因婚姻状态变化，而产生财产分配问题，甚至是为后代避免跨代财产转移税（Generation Skipping Tax）。需要提醒的是，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对其税务居民所持海外资产和收益有申报义务和纳税要求。

就遗产税和赠与税而言，信托是美国信托还是外国信托并不重要。但出于所得税的目的，如果信托是在美国设立的，无论信托中资产位于哪里，对于该信托的每年收益需要向美国缴纳收入税。除非该信托被认定为委托人信托（Grantor Trust），且该委托人是 NRA，那么该信托只需要针对来源于美国的收入纳税。

而如果该信托被认定为外国非委托人信托（Foreign Non-grantor Trust，简称 FNGT），该信托受益人又是美国税务居民，受益人则需要对从该信托中获得的分配向美国缴纳收入税，且如果该 FNGT 存在未分配净收益（UNI），会产生额外税负和税款利息，详细信息查阅上一篇文中的相关解释。因此，如果该海外信托不符合委托人信托的资格，并且预计受益人一直会是美国税务居民，那么用美国信托去持有美国海外资产也许并不会不利，反而在某些情况下会有优势。

综上所述，对于 NRA 想通过设立海外信托想让美国受益人受益，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 如果海外信托的属性为不可撤销信托，那么把信托的委托人和 / 或委托人的配偶设为在委托人生前该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委托人从该信托中获得收益后，再以赠与形式给到美国受益人。这样美国受益人只需为获得价值超过 10 万美金以上的赠与做税务申报，但信托委托人不涉及赠与税，美国受益人也不涉及收入税。
- 如果离岸信托是可撤销信托，同时也是委托人信托（Grantor Trust），那么美国受益人可以直接从该信托中获得分配，且只需申报但并不涉及赠与税和收入税。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美国受益人需要向美国税局申报所有来自该信托的分配，并且还需要指定一名美国代理人，或者让该信托受托人在美国税局认为必要时，有义务向美国税局提供该信托的账簿和记

录等信息文件，以证明该信托是外国委托人信托（FGT）。但信托委托人可能出于隐私目的不想公开该信托相关信息。这时，委托人可以根据情况选择部分撤销信托里的某些资产，再以个人赠与方式赠与给美国受益人。

当信托委托人过世后，导致 FGT 转变为 FNGT，考虑到美国受益人从信托获得分配后产生的收入税问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当 FGT 转变为 FNGT 后，将信托所有当年收入（包括资本利得）分配给美国受益人，然后由美国受益人就该收入向美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避免任何收益累积问题（UNI）。然而，这增加了分配给美国受益人的资产，但这可能并不是信托委托人在设立 FGT 时的初衷，且因为可能美国受益人获得了远多余其所需的财富，未来可能导致该美国受益人层面的遗产税问题。特别是当产生资本利得时，由于信托所持资产的属性，容易产生大量收益产生的情况。一个可能的解决思路是，根据情况将 FNGT 的某些收入分配给另一个在美国设立的信托，而非直接给到美国受益人。当然，这种设立中间层的方式（Use of Intermediaries）也有很多限制条件，这里不做详细赘述，实际操作难度不小。
- 可以考虑将信托的托管地点转移至美国。如果这样做，信托每年实现的收益会被征收收入税，但信托的收入可以累积，不会因收入累积产生额外利息，且资本利得不会按照普

通收入征税。

- 如果美国受益人的身份会发生变化，比如未来可能会放弃美国国籍或绿卡身份，因此不再是美国税务居民，从而无需缴纳美国所得税，那么信托受托人可以将信托留在海外，累积信托收入，待美国受益人不再是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后，再分配信托中的累积收入。但需要特别注意，如果美国受益人在放弃美国身份时，被判定为是“涵盖弃籍者”（Covered Expatriate），那么每年不分配信托收入还是会有 UNI 的问题，并在放弃美国身份时，需要做税务清算。
- 可以考虑将信托资产投资与年金或人寿保险产品。符合美国相关税法规定的保单，产生的收益可免征收入税，避免因累积收入而被征收利息。保险金兑付给美国受益人时，也不会作为其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信托架构和信托财产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文·Jacky | 2023.03.24

继续《涉及美国来源收入和资产的情况下，美国税务规划思路的要点》中解释的 FGT 转变为 FNGT 后的税务问题。信托架构中一定会通过中间层公司去持有各种类型资产，可能会有多层公司的架构形式，也就是公司套公司。而这些架构中的中间层公司从美税角度，当信托委托人去世后（FGT 转变为 FNGT），大概率转变为受控海外公司（CFC）或是被动型外国投资公司（PFIC），从而对美国受益人产生一系列的税务问题。详细解析请查看文章《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上）》《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下）》。

为解决这个问题，其中一个思路是在委托人去世后，信托架构中的中间层公司应该选择去成为美国税法定义下的透明体（Disregarded Entity），并将所有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可根据《财政条例》§ 301.7701-1、301.7701-2 和 301.7701-3，美国实体分类中的“勾选框”条例（“Check-the-box”）。通过递交税表 8832（Entity Classification

Election）将美国海外公司因美税目的选择被视为一个穿透体（Pass-through Entity），这样就等同于中间层公司“不再存在”。当然，也需要考虑该海外公司今后也可能会受到美国税法的约束。

然而，并非所有外国公司都有资格进行实体分类选择。所以在设立 FGT 架构时，选择一个未被 IRS 认定为公司实体类型（Corporation）很重要。此外，如果该中间层公司持有大量位于美国的资产，则不应在授予人的有生之年做出“实体分类选择”，因为一旦被穿透就等于视为信托委托人自己持有，那么就会涉及到美国遗产税的问题。

一、移民前规划的注意事项

如果一位非美人士计划在不久的将来移民去到美国，那么该人士应该在移民前考虑以下有关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几个操作方式。

如有明确的赠与对象和具体的想要赠与的资产，可以考虑在获得美国身份前完成赠与。需要注意的是，该赠与是永久的且不可撤销的，从而赠与人法律上不再拥有该笔资产，这样今后就不会涉及到该笔资产增值后的收入税，以及未来的对该笔资产可能会涉及的遗产税。

虽然移民前，非美身份人士可以设立美国在岸或离岸信托，但该信托的设立人如果在信托设立后的 5 年内拥有了美国身份，那么对于该信托中美国身份受益人来说，该信托属

于一个授予人信托（Grantor Trust），也就是说信托里的资产还是属于信托设立人的，并没有起到隔离作用，所以并不能起到规划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效果。

二、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信托

所以对于未来有可能拥有美国身份的人来说，可以考虑创建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信托（Irrevocable Discretionary Trust），并将其家庭成员设为该信托的允许自由裁量受益人。如果信托设立和管理得当，设立人本身也能成为该信托受益人，且信托资产从其个人名下剥离，起到风险隔离作用。出于税务目的的考量，如信托委托人未来不久就会成为美国身份的情况下，可能将信设为一个美国在岸信托会是个更好的选择。这是为了将来当外国委托人信托（FGT）因某些原因，如设立人过世，转变为外国人非委托人信托（FNGT），且信托里有升值的资产，那么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收益部分会被给予确认，从而可能产生税负。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在信托设立之初，选择在美国设立信托，或未来将该海外信托国内化，来避免这种结果。

如果一个信托的设立人将自己或者其配偶设为该信托的受益人，一旦设立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该信托也会被视为委托人信托（Grantor Trust），无论该信托是美国信托还是外国信托，其收入都将缴纳美国所得税。但信托资产可免于缴纳美国赠与税，遗产税和隔代遗产税，前提是信托设立人在信托设立 5 年后成为美国身份。

三、增值资产

如果前移民在成为美国居民或公民时就拥有增值资产（Appreciated Assets），美国将对未来出售该资产的全部资本收益征税，无论该资产是何时购买或获得的，即使大部分增值发生在移民之前。如果合适，移民前可以出售增值的有价证券和流动性较低资产，然后重新购入或将所得进行再投资，来提高未来再出售时的成本，从而降低税基。

四、外国公司权益

如果移民前持有一家美国海外公司的 50% 股份，那么在该持股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后，那么该公司将被美国判定为外国控制公司（CFC）。正如过往文章中解释过的 CFC 税务问题，这意味着该美国税务居民可能会按比例的股份纳税，无论 CFC 是否在纳税年支付股东股息，CFC 所获得的主动和被动收入都会受到影响。但某些税务选项可以减轻这些不利的税收后果。

在获取美国身份前，可以提交实体分类选择（Entity Classification Election），将外国公司转换为外国合伙企业或出于美国税务目的税务穿透体。纳税人将以合伙人的身份对公司收入征税，但美国只会征一道税。外国税收抵免可以抵扣联邦所得税。

如果更改公司的实体分类不可行，比如因为该实体的类型不符合进行选择的资格，或者该选择会对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那么在

移民前，还可以进行其他选择，以申请外国税收抵免来抵扣被视为 CFC 的强制性分配收入，这取决于 CFC 对其海外收入的征税方式。

五、美国年金与人寿保险的灵活使用

移民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购买符合美国规定的商业年金或人寿保险，未来则不需要缴纳美国所得税。如果移民前在美国停留数年而没有从年金中提取任何资金，然后离开美国，则投资于年金的资金将永远无需缴纳美国所得税。如果人寿保险的持有人为非美人士，那么未来则不被视为需要缴纳遗产税的美国资产。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设立海外信托资产保护与传承需要关注哪些？

文·Jacky | 2023.04.07

美国身份人士需要向美国税局申报其来自全球的收入，并可能向美国税局缴纳收入税。而且对于他们来说，全球的资产也会涉及美国的赠与税和遗产税，不管资产所在地是哪里。

一、居住在海外的美国公民

从收入税和遗产税角度来说，非居住在美国的美国公民，对其全球收入和资产征税方式与他们居住在美国相同。唯一的优势是，美国公民在海外挣取的劳动所得有 12 万美金的免征额（2022 年度数据），但仅针对于主动型收入（Earned Income），而非投资性收益。

此外，美国与许多主权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通常都会避免双重征税的情况，外国税收抵免也是如此，通常可用于支付给其他国家的外国来源所得税和遗产税，但有一定的限制。

二、设立海外信托的美国人士

收入税

一般来说，外国信托（Foreign Trust）和任何其他非美国身份人士一样，只对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支付预扣税（Withholding Tax）。然而，当外国信托的委托人是美国人时，税收规定就会变得不同。如果美国身份的信托委托人或信托的美国受托人对该信托保留了一定的权利和利益，那么从所得税角度，该信托会被定义为一个委托人信托（Grantor Trust），那么信托未来获得的所有收入，美国政府将会向委托人（或向信托转移资产的人）征所得税，无论收入是在信托中累积还是在当年分配给信托的受益人。

因此，除非美国身份的委托人愿意将其本人，其配偶和所有其他美国人排除在信托的受益人之外，并放弃对该信托的控制权，否则该信托始终会被判定为授予人信托。当信托产生收益时，便会向美国委托人征收所得税。并且还会有个问题，当委托人去世时，该信托则会成为一个外国授予人信托。原先放入信托里的资产不能包含在委托人的遗产中，那么信托中有升值的资产会被视为在委托人去世前出售，从而委托人会被视为在身前获得了收益。

赠与税，遗产税，隔代转让税

美国人在全球范围内的赠与和资产，包括向外国信托的赠与，都会涉及到赠与税和遗产税。由美国委托人设立的外国信托也会涉及到隔代转让税（GST）。

委托人是通过赠与的方式将其名下资产转入

信托内。而对于美国身份人士来说，不管是将其资产转入美国国内信托还是外国信托，都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向信托做一份完整的礼物赠与（Completed Gift）。这将使赠与人涉及到赠与税，会有两种情况。如果赠与人还未用尽其终身的赠与税免征额度，那么向信托的赠与金额，将可以从该额度中扣除，无需缴纳赠与税。如果委托人的额度用完了，那么赠与给信托的礼物，将会根据礼物的价值缴纳联邦赠与税。

这样做的好处是这个信托里的资产，信托未来的收入和资产的升值，将不会在委托人去世时，被视为委托人的遗产，从而规避了遗产税。为符合赠与是个完整的，信托不能是可撤销信托，且委托人不能作为受托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受益权。委托人也不能对信托享有未来继承权益或保留遗嘱指定权（包括有限的权力）。

与之相反的向信托做一份不完整的礼物赠与（Incomplete Gift）。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向信托做赠与时并不会涉及赠与税或减少其终身赠与税免征额度。然而，在委托人去世时，信托里的资产将完全受制于美国遗产税。另一方面，信托里的资产被视为委托人的遗产，且根据美国相关税法符合进行基数递增（Step-up Basis）的情况下，那么因委托人的死亡而成为一个外国非授予人信托时，信托中资产的升值部分并不会被视为收益。

为了使赠与不完整，委托人必须保留对信托

资产的一些权力或控制，例如将该信托设为可撤销信托，或保留对信托的遗嘱任命权，以及对信托分配选择的终身权力。

三、资产保护

外国信托有可以提供资产保护的优势。如果美国人士向美国信托做出不可撤销的赠与，委托人及其家人是该信托的自由裁量受益人，在有独立受托人的情况下，根据美国大多数州的自主信托（Self-Settled Trust）规则，委托人的未来债权人仍可触达该信托。不过像阿拉斯加州、特拉华州、南达科他州、怀俄明州、内华达州、新罕布什尔州和其他一些州已经颁布立法，推翻了这一规定。但是否一个在这些州设立的信托会因为美国宪法的“完全信任和信用”条款而被另一个州的债权人击败，还有待验证。然而，开曼群岛、巴哈马群岛、百慕大群岛、库克群岛和其他一些离岸司法辖区的法律规定，如果委托人放弃撤销信托的权利或放弃从此类信托中提取资金的权力，那么在资产转让给信托后产生债权的债权人无法获得其资产。此外，对于在信托委托人将资产转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债权，债权人有一段有限的时期去向信托提出诉讼，比如巴哈马为两年，开曼群岛为六年。也就是说，债权人仅可以在某一期限内向信托设立所在司法辖区向提出要回信托里的资产。因此，离岸资产保护信托对于担心未来会产生资产纠纷的美国人士来说，可能是一种有效保护资产的方式。

通常出于美国赠与税的目的，向资产保护信

托的转让被视为不完整的赠与，禁止在未经信托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委托人以外的人进行分配，并赋予委托人遗嘱指定权。因此，向资产保护信托的转让不产生赠与税，但信托资产会被计算在委托人死亡时的遗产中。如前所述，可以将向资产保护信托的转让安排为完整的赠与。这可能导致信托委托人在做资产转让时涉及赠与税，但这可以将该信托里的资产排除在委托人死亡时的总遗产之外，即使设保人在其有生之年被允许成为该信托的受益人。债权人无法在资产保护管辖区触达这类信托里资产，然而，如果信托是在非美国司法辖区设立的，那么当委托人去世后，该外国信托会成为外国非委托人信托，信托里的资产升值会被视为在委托人去世前确认并获取，所以资产保护和遗产税豁免是以潜在收益确认为代价的。因此，委托人可能会考虑美国资产保护管辖区，以避免死亡时潜在的收益确认而产生收入税的问题。

Who We Are
/关于我们

U&I GROUP（汇智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跨境以及配套的商务、法律、财务及税务的专业服务集团，拥有跨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CPA、律师、秘书及注册代理人等牌照资质和专业团队。

作为国内最早的离岸综合服务专业团队之一，深耕企业和企业家的海外发展需求近二十载，依托境内外二十余分支机构和覆盖全球超过160个国家及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国际视野、专业精神为客户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基于企业客户，U&I GROUP 提供从功能性境外公司注册、架构规划及搭建，到财、税、法律、合规的咨询和落地，以满足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并购、融资乃至海外上市的发展需求。

基于个人客户，U&I GROUP 围绕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资产保护、税务筹划、企业治理、代际传承等核心诉求提供离岸信托、私益基金会以及跨境家族办公室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经为 10000 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并兼任数十家企业海外战略顾问及家族财富规划顾问。

U&I GROUP 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这为我们在行业保持领先的政策敏感度和使用前瞻性的思维来解决问题提供卓有成效的支持。汇智研究院结合商业实务，解读涉外政策、发布海外资讯、设立跨境知识课程，现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内容合作伙伴，受到了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Cross-Border
Business Services
跨境商务服务



- 商务注册及秘书服务
- 跨境投资商务登记备案
- 商业架构设计及落地服务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跨境法律服务



- 境外合规咨询
- 境外尽职调查服务
- 境外法务顾问服务
- 境外公证认证服务

Cross-Border
Financial & Taxation Services
跨境财税服务



- 境外会计及审计服务
- 税务管理服务

跨境财税服务
Cross-Border
Financial & Taxation
Services

U&I GROUP（汇智集团）位于香港、新加坡、美国、加拿大的专业会计、审计及税务团队为海外公司提供跨境财税服务，并以多种策略参与客户国际贸易、国际投并购等项目的跨境税收规划和财务管理，协助客户掌控企业国际化运作中的税务风险。

境外会计及审计服务

OVERSEAS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ERVICES

- 理账：香港、新加坡、开曼、BVI、塞舌尔、萨摩亚
- 审计：香港、新加坡

*其他区域相关服务请咨询各机构顾问

- 海外纳税遵从

- 税收环境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 税务争议解决
- 香港及新加坡等企业税务居民身份申请
- 美加等移民相关税务筹划
- 美税专项服务
- 税务申报：香港常规申报/新加坡常规申报/离岸豁免申请/税务反对

- 政策风险研判

- CRS/FATCA信息交换合规解读评估与建议
- 国际税收政策解读及合规建议
- BEPS等反避税国际管理法规解读

- 经营交易安排

- 非贸付汇
- 税收协定
- 非居民个人/企业税收

- 投融资架构规划

- 小红筹(含VIE)重组决策
- 基金等投融资结构安排决策

税务管理服务

TAX MANAGEMENT SERVICES



- ▶ 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方法
- ▶ 丰富多样的资讯呈现
- ▶ 带有行业纵深的国际视野

什么是汇智研究院？

汇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2019年,是U&I GROUP(汇智集团)内设的商学研一体的研究型组织。

研究方向涵盖域外司法管辖权、国际税收协作、境外信托和基金会法理及判例、跨国企业商业及控股架构、境外上市路径及架构等。

我们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致力于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

截止至2023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6档音频类海内外资讯栏目,10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8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定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跨境商务、法律和财税相关的知识类视频。成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的内容合作伙伴,受到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我们的研究领域包括



我们的研究成果

图文研究 U&I Research

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为读者提供商学研一体的解读视角。



跨境云课堂 U&I Cloud Course

汇集汇智研究院内商、法、税领域的专业知识,超过十五年的跨境服务经验,打造成体系化的跨境课程。



经纬之声 U&I Audio

致力于传递影响行业的最新动态,是一档播报跨境商法税时事要闻的音频栏目。不评论不批判,只还原最真实客观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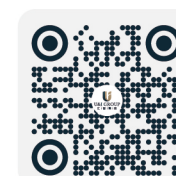


线下刊物 U&I Journal

定期从研究院海量的研究成果中,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



如何进入研究院？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UI学研社。
亦或直接搜索【UI学研社】。



u-igroup.com

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
查看内容中心。

了解我们最新的动态消息,订阅我们的邮件。
(您可前往我们的官方网站,在首页处即可进行订阅)

专业研究 ——合作出版物

著名民商经济法教授
翟继光先生 -
汇智集团创始合伙人/CEO
巩恩光先生 -

联合
著作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为10000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800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集团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截至2022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1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80+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5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集团创始合伙人/CEO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陆续出版《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扫码了解汇智出版物

主办方
U&I Academy 汇智研究院

总主编
Nicole Liu 刘怡君

(按姓名首字母排序) 编委会成员
Jacky Liu 刘诗奇
Mira Han 韩梦婕

顾问
Brian Bian 边疆

邮箱
business@u-igroup.com

出版时间
2023 年 8 月

获取更多研究文章
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u-igroup.com



订阅学研社
分享 U&I 的所想

(媒体矩阵受官方号受制于平台的命名要求,请搜索汇智集团或 UI 学研社)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且不应用于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U&I GROUP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V2」

Dra. Jacky 6/24.22

Upd. Mira 7/22.22

Fin. Jacky 8/22.23

